

乡村振兴：跨界构建与文化自觉

农耕文明是中华文明的母体和基础，塑造了中华文化的鲜明特质，承载着华夏文明生生不息的基因密码。农为邦本，本固邦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编辑部策划了本期圆桌，邀请艺术学、社会学、经济学和法学等多领域专家，跨界探讨乡村建设，回溯历史，总结经验，提出对策，以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汇聚智慧。

梁钦东规划师介绍了祖父梁漱溟先生投身乡村建设的背景和主要实践工作，包括教育、经济和社会等领域，在今天仍有其借鉴意义。周飞舟教授指出，乡村建设的意义是整个中国文明重新振作的意义，真正的乡村建设需要城市人去学习并理解农民。渠敬东教授指出，城乡问题是中国文明与社会的关键，城乡之间的平衡，是中国文明存续的支柱或枢纽。未来的中国乡村振兴在于我们不断提供城乡往返的通道。渠岩教授指出，艺术介入乡村，带有文化建构的色彩，要以尊重乡村脉络为着手点，用艺术的方式修复乡村，完成对家园及生命价值的回归，在乡土的逻辑中探索出文化中国真正的精神脉络所在。焦兴涛教授以“羊磴艺术合作社”为例，指出艺术乡建要保持期待、顺势而为、全力以赴、随遇而安。左靖副教授以大南坡计划为例，指出服务社区、地域印记、城乡联结是乡村工作的基本原则，社会设计、长效设计、地方设计是乡村工作的设计理念，关系生产、空间生产、文化生产、产品生产是乡村工作的方法四部曲。姚树荣教授指出，乡村地权与乡村建设具有内在的互动共演关系，乡村建设必须适应性变革乡村地权制度，从保障性向财产性演化，为乡村共建共治共享奠定制度基础。杜群教授指出，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保护在法治意义上联系紧密，乡村振兴将重整乡村和乡村社会在空间性、主体性和目的性方面的秩序和治理结构。在可持续发展法治目标下，需强调特殊和特定主体的利益平衡和权利保护，实现共同富裕和生态、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刘磊副教授指出，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规则下乡”正在成为形塑基层治理的重要向度，但“规则下乡”与社会基础之间的紧张时常发生，应当防范其中的负面影响，在控权与放权之间保持动态平衡。

梁漱溟先生与民国的乡村建设运动

梁钦东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园林分会副主任委员，建筑规划师

梁漱溟先生是一个不断思考“人生”和“中国的未来”两大问题的思想者，同时也是一个知行合一、有行动力的实干家。他在访谈中曾经说，“我承认自己是一个有思想的人，并且是本着自己的思想而去实行、实践的人”^①。梁先生一向不是一个专注学术研究的人，不是一个在书斋里研究史集经典的人，他的学问完全是从对人生提问题、对中国未来发展提问题而产生的。

梁先生的家庭从他的曾祖父那一代开始就在北方做官，定居在北京，基本上可以说是城市人。可为什么梁先生生长在这样一个家庭里却最终全身心地投入到乡村工作中去呢？这要从刚才讲到的他一直思考的两大问题，特别是第二个问题说起——中国未来的出路在哪里？

从清末以始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积弱、贫穷，农村尤其如此。外国资本和买办所形成的经济势力及由此带来的城市畸形发展严重挤压了农村 / 农民的生存环境，再加上军阀混战、匪患丛生所引起的民不聊生，使得农村人口不断涌向城市，农村呈现出非常严重的衰败之象。

梁先生认为对中国社会的改造，要求助于西方的“团体组织”和“科学技术”这两大法宝，并且从农村着手才能取得成功。“团体组织”，也就是所谓的西方的“民主宪政”制度，因此他提倡社会本位教育，创办“村学”这种政教合一的农村社会组织形式，试图用合作的手段来解决中国社会散漫无力的状况。“科学技术”则是指现代化大生产要依赖科学技术和社会化的组织手段。因此把“团体组织”和“科学技术”引进中国，复兴农业，通过农业促进工业发展，才能实现中国的现代化。

在这个时候，他有了在北京大学任教 7 年多的经历，感受到从西方引进的现代教育模式有很大的缺陷，因此他于 1924 年辞去北京大学教职，开始了一个与志同道合的朋友共同读书思考的阶段。也是在这个过程中，梁先生逐渐把自己的工作转到乡村教育和乡村建设当中。当时的乡村是非常贫穷和破败的，梁先生认为乡村在那个时段遭受了“三重破坏力”。一是政治属性的破坏力。如兵匪为患，苛捐杂税等。二是经济属性的破坏力。外国经济势力的侵入，洋买办助推造成城市的畸形发展，挤压了农村的发展空间。三是文化属性的破坏力，包括礼俗问题、制度问题、思维方式的改变。

在那个时期，社会上的一批有识之士也都不约而同地关注到了农村的状况，晏阳

^① 梁漱溟：《我是怎样一个人——梁漱溟自述》，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 年，第 270 页。

初、卢作孚、黄炎培、陶行知等几位先生都先后做了不同的探索，并且他们都走在梁先生之前。1929年，梁先生到南方先后考察了黄炎培先生在昆山办的乡村改进会，到南京看了陶行知先生办的晓庄实验乡村师范，也去参观了晏阳初先生在河北定县的乡村改造工作。他在参观之后作了一些总结，觉得几位先生的工作非常敬业和努力，但也有他们各自的不足。

1931年6月，受时任山东省主席韩复榘的邀请，梁漱溟先生和其他几位友人在山东省邹平县发起并成立了由乡村建设研究部、乡村服务人员训练部和乡村建设试验区三个部分组成的乡村建设研究院。在具体操作上将邹平县划为乡村建设实验县，并实行县政改革，包括废局改科，让各科办公室合而为一“合署办公”。通过行政变革，实施了“村村通电话，人人户口登记”等一些基本治理措施。我们可以想象在20世纪30年代中国的农村，农户新生的小孩马上会有户籍人员来登记户口，村村通电话现在看来是乡村建设和治理过程中最基本的工作，但在当时能够实现到这样的程度，这本身就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

梁先生在乡村建设过程中的一些实践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其一，教育部分。梁先生非常注重“乡学/村学”，希望能把学校变成基层乡村治理的核心。他希望由乡里、村里德高望重的乡绅，再加上乡村建设研究院派去的老师一起共同带领乡村的农民，通过乡学、村学形成一种社会制度。一方面提高文化，同时也形成一个共聚的制度。几年内他们建了200多个乡学、村学，包括儿童部、成人部、妇女部。儿童部用民国基本教材，同时含一部分乡土教材（主要讲授女子放足、禁止早婚、破除迷信、用现代新办法接生等最基本的礼俗和民俗的一些改变）。对成人和妇女，学校里除了教书识字之外，还会讲一些跟乡村农业技术相关的知识，这也是他们工作中重要的一部分。我个人认为最有意义的是，“乡农学校”提供了一个聚会和商议的场所，通过这个场所把农民聚在一起，让大家有机会讨论村里发生的事情，然后共同做决定。在这个过程中大家有了合作的意向，同时在讨论过程中互相有退让，用道理说服人的风气在不断地增长，这是最基层的民主实践，一种过团体生活的民主实践。

其二，经济部分。他们组织成立了非常多的合作社。一部分是跟金融有关的，办了一个“金融流通处”，相当于现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可以根据农民的需要来贷款，不需要抵押。比如养猪贷多少钱，打井贷多少钱等。另一部分是成立各种农业合作社。包括基本的农业育种、培育，家禽、家畜的改良等，其中“梁邹美棉”运销合作社是最为规范和成功的。从美国引进棉种，进行各种技术指导，直到运输、销售、跟纱厂合作等都由合作社主导完成，并连续几年发布了非常详细的《合作社概况报告》，包括每年的营收，留下多少钱作为发展基金帮助农民进行技术改善和农业改善等。其他还有饲养家禽家畜的合作社，引进良种，包括猪、鸡、鸡蛋。林业合作社则专门负责经济林的扶持等。

其三，社会部分。主要是社会改良、农村自卫。那时匪患横行，对农村的保护也是很重要的一个问题。还有乡村公共卫生方面，他们在县里开办了第一家县医院，同时还办了十几个不同的卫生所。再有就是改良其他的风俗，比如缠足、赌博、贩毒、吸毒、节育和控制家庭人口，还有提倡敬老、睦邻、礼贤、简朴等道德风尚等工作。

在乡村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梁先生率同仁们创办出版了《乡村建设》半月刊，从1931年起连续出版六年之久。他们还联合了全国的乡村工作者共同研究和探讨乡村工作的各方面经验，在1933年、1934年、1935年连续三年开了三次乡村工作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第一次是1933年在邹平开的，参会者包括晏阳初、李景汉、翟菊农、孙则让、梁仲华等，大家来自全国各乡村实验基地。会议对全国的乡建工作做了总结，也对未来工作做出规划。这样的全国性联动，一时形成了一股很强的乡建力量，所谓“乡建派”。这股力量对当时的国民政府也起到了相当作用，跟内政部以及蒋介石本人也做了很多沟通，后来还促成了政府出力、出钱支持乡村建设工作。梁先生还特别赞赏和关注丹麦所做的农村教育和乡村合作工作，所以乡村建设研究院和丹麦相关方面有一些交流。同时他也关注到日本做的一些乡村建设工作，曾经在1936年到日本去考察。

梁先生曾经说，“我不是书生”，“我是一个实行家”，“是一个要拼命干的人”。^①在六年多的乡村建设实践中，他也确实做到了拼命干。从一开始，他就把妻子和两个儿子都从北平搬到了邹平，妻子还在1935年因为医疗条件不好而难产去世。二侄女婿黄良庸是梁先生在北大教书时的学生，人品学识俱佳，这时已经成为乡村工作的骨干，也把妻子和子女都带到邹平。黎澍先生也是跟随梁先生多年的学生，在邹平工作期间和梁先生的大侄女结了婚，也把家安在了邹平。

梁漱溟先生和他的同仁们全身心地投入前后六年多的乡村建设实践，很大程度上改变了邹平人的状况和经济发展的势头，可惜日本侵华战争爆发，所有工作停顿，成果毁于一旦。这一场轰轰烈烈的乡村建设运动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理论思考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值得我们后辈学习研究和继续探索。

^① 梁培恕：《中国最后一个大儒：记父亲梁漱溟》，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1年，第380页。

乡村建设与城乡关系

周飞舟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梁漱溟先生是新儒家的代表人物，对中国的文明和文化的深刻认识体现在他的乡村建设事业上。除了梁钦东老师前面讲到的经济、治安、卫生、教育之外，还有一个核心的问题是怎么组织农民，梁先生的一些想法很有研究价值。对于我们今天组织和动员农民的方式，我觉得可以借鉴民国时期梁先生、晏阳初他们的方式和想法，因为他们对农民的心态和伦理有非常深入的认识。

今天，有些人搞的乡村建设是按组织农民像城市居民上下班的方式展开，把农村建设成城里人休闲的场所，这个根本就不是乡村建设，只是城市建设的延伸而已。我们建设农村，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从愁吃愁穿没有保障，到不愁吃穿到处有保障，有保障了之后如何生活？最好的组织方式是什么？如何既能适应现代社会，又能在原来村庄社会生活的基础上采取一种新的组织或者团体的方式？其实这是梁先生的乡村建设运动对我们今天谈乡村建设最深层、最有启发的部分。因为梁先生是这方面的大学问家，他又用很大的精力将这个大学问付诸实践。

正如渠敬东老师所说，民国时期的学者们对城乡关系的思考是在文明背景层面上的思考，最后成为“行动派”；除了行动派，当时的社会科学界还有一些“社会调查派”和“社区研究派”，以调查和研究农村为主。今天我们谈乡村建设肯定不是从头做起，而是要去学习借鉴民国时期前辈的经验方法，这些经验方法一方面是乡村建设行动，另一方面是当时的乡村社会研究和社区研究。

笔者前几年一直做扶贫研究，跑了很多农村，也有很多体会和看法，笔者就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谈起。脱贫攻坚的重点对象之一就是最贫穷、一穷二白的农村，跟当年梁先生做的不一样的是，贫困地区吃、穿、住房、卫生、教育、医疗这些东西都是由国家大幅度投入改善的（就是“两不愁、三保障”），这些地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都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乡村有了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之后，还得能让农民挣钱，即产业和就业的问题。这与梁漱溟先生当时面对的背景不一样。当前，我国是在国家城镇化的大背景下，一方面发展农村产业，另一方面让农民外出就业。大部分情况下，扶贫的第一选择是让农民离开乡村出去打工，而发展农村产业是给那些不能外出的农民提供生产机会，需要根据当地农民的情况发展零散、小型和多样化的产业，这是非常复杂的问题，跟我们研究工业和服务业还不一样，农村产业发展有它自己的特点。

渠岩老师、焦兴涛老师、左靖老师等做艺术乡建，去乡村肯定在这些方面也很有体会。要让乡村变好，首先是要找一种产业，能直接做的地方直接做起，不能直接做的地方就间接做，比如说发展旅游。这些虽然很困难，但最困难的还是前面说到的组织农民的问题，也就是农民心态的问题。有些农民穷惯了、懒惯了，很难“扶”起来，给活不干，有钱不挣；还有些农民思想很“保守”，或者说“落后”，这是脱贫攻坚最难的“攻坚战”。

乡村振兴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对乡村振兴的简单化理解就是国家投钱，覆盖性地建设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等，然后帮助乡村发展产业，其实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是对乡村振兴的片面认识。在我看来，最重要的是我们怎么认识乡村问题。无论向农村投钱建基础设施，还是在农村搞产业帮助农民致富，都是在向农民施惠，但要真正振兴，还是农民的振兴。现在有一些人去搞乡村振兴，是带着一种高高在上的姿态，或者是“我有钱你跟着我干”之类的心态，或者是“教育农民”之类的心态，这些都必然在现实中碰壁。很多搞实际工作的“行动派”会发现这样奇怪的现象，就是农民虽然穷，但有些时候好像又不在于钱，你根本动员不了、指挥不动他们。实际上，人们在农村搞扶贫或者是搞振兴，如果对待农民的心态没有摆正，甚至抱着要教育和改造农民的心态，肯定不会取得成功，这是我主要想谈的问题。

在我看来，乡村建设不是农民怎么向城里人学习改变自己，学会城里人的生活方式，真正的乡村建设需要城市人向农民去学习，至少要充分地加以理解。那么学习、理解一些什么呢？

首先，城乡之间人们的心态是很不一样的。有些城市人会把农民的行为看成是“不合理”“不讲理”“不理性”，觉得农民的心态很奇怪，那么我们仔细看一下，这些被部分城市人误解成缺少“理”的心态到底是什么呢？

农民经常会被认为采取了“不合理”的决策方式。比如说农民出去打工特别辛苦，起早贪黑，跟家人分离，这样辛苦挣到的钱不是像城里人一样消费，也不是在城里买房，而是要在农村盖房，盖了房子也难得回来住，现在很多农村里青壮劳动力都外出务工了，农村常住人口减少，往往出现房比人多的情况。一些人把这看作是农民的“陋习”或者是农民要比富炫耀的心理。还有一些经济学家感慨这太浪费了，几亿农民工挣了多少财富全变成了农村没人住的房子。最近几年的新变化是有些农民不再回村盖房，而是在老家的县城买房。实际上，买房在有些人看来也“不合理”，因为买了房也不住，还是出去打工，买房是为了子女买的，但是子女也不回去，要去大城市，这不是浪费吗？这就是有些人认为的那种“不合理”的决策方式。这里的“不合理”是打上引号的，这是因为这样想的部分城里人抱着比农民“更聪明”的心态认为是不合

理的。其实改革开放这么多年,农民出去打工然后就会回乡盖房和买房。他们在城市里面那么能吃苦、忍耐、坚韧不拔就是为了这件事,我们要好好地想,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农民还经常会被认为有许多“不讲理”的行为方式。最常见的是有些人觉得农民“说话不算数”,“没有契约精神”。在这些人看来,和陌生人打交道都要先讲信用、签合同、盖章签字才行,但有些农民不是这样想的,他自己认为不合理的就不遵守,但是他认为什么是合理、什么是不合理,这里面是有他的道理的,只是这些道理有些人不理解,或许是他们没有从农民个人的角度理解,所以从他们的角度将此看成是“不讲理”。举个例子,我在2017年去一个贫困村的扶贫车间看到,他们把当地不能外出打工的妇女雇到车间做手工箱包,会有一些固定的收入,扶贫效果很好。管理人员跟我们讲,管理的要害就是不能当着大家的面说工人做得慢、偷懒,虽然有的时候有些人因为种种原因,的确迟到早退、工作效率不高。但是不能直接当着大家的面说,一说就容易闹情绪,更有甚者就不来上工了。为什么呢?她可能会觉得被外人这么说特别没面子,因为周围都是村里的熟人,而有些人可能不理解这种所谓的“面子”,更不能理解为了“面子”可以放弃挣钱的机会,这不是“不讲理”吗?

还有一种经常被一些不理解的城里人诟病的就是农民“不理性”的生活方式。比如有些农民一年挣10万块钱,他会把5万块钱用来请客、送礼、送人情。农民出去打工,村里的人情往来,如有婚丧嫁娶的时候他都得托人把人情随上。有些城里人会觉得这很不理性,很没有必要,一些城里人送礼、搞所谓的“人情往来”时常为了托对方办事、是有求于人的,而农民送的这种礼看上去是吃亏的、不理性的,但是农民认为就是应该这样,这就显得更“不理性”了。

以上这些看似“不合理”“不讲理”“不理性”的行为,其实是有系统逻辑的,而且是非常强的系统逻辑,只是在表面上和城里人的有所不同,这也是一种巨大的城乡差别,不但是二元体制,而且是二元“文化”。梁漱溟先生对这个方面的认识非常深刻,他将当时的中国社会或者是中国文明的结构、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看成是以伦理为本位的,这个伦理又寄托在家庭观念上,而伦理本位的文化主要扎根在农村社会。

“伦理本位”的核心是家的观念和家庭伦理。我们只有把家的观念、家庭伦理理解成是“本位”的,才能理解农民看似不合理的行为,这是这一套伦理体系的基础。在梁先生看来,这也是整个中国文化的基础。过了一百年后的今天,在大城市或许“伦理本位”或者是“家”的观念已经逐渐淡化,不那么强烈了,但在农村还是伦理本位的状态,这是文明意义上的城市和乡村的分野或是差别。

关于这个问题，社会学前辈费孝通先生在 20 世纪 40 年代所著的《乡土中国》一书中，把中国农村当时的社会结构叫“差序格局”——以自己为中心，一层一层像水波纹似的分个亲疏远近。这个“差序格局”内核的部分就是家。费先生晚年认为“差序格局”的社会结构对中国社会非常重要，以“家”为核心，层层外推，这是中国人做人的基础，是中国人做好人的标准，中国人能够推己及人，能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一定得遵循这个“差序格局”。如果变成西方的“团体格局”，大家都在不同的一个个平面上，推己及人就没法推了，就需要重建一套全新的伦理体系。

前面我主要讲了两点，一是农民看上去不好理解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二是它的背后是有伦理基础的，这是一套文化和伦理，这套文化和伦理表现出来的生活方式并没有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而消失，在农村依然存在，也在三四线的县城甚至地级城市存在，也就是“城乡之间的地方”存在。“城乡之间的地方”特别有意思，县城人民的生活方式和农村生活方式非常相似，在大城市的人看来像个“大农村”，他们到点儿就下班，所有的年节都过，所有的亲戚都在这儿，生活方式中很重要的内容就是走亲戚、吃饭，这是广大中国基层城市的一个生活样态。这一生活样态对于中国的未来非常有意义，我是觉得比三里屯、金融街的生活方式有意义，背后有对城市文明反思的问题。我们对城市文明的反思可能要依靠乡村建设来展开。乡村建设还不只是把村庄建设好，让农民过上好日子，乡村建设的意义同时也是整个中国文明重新振作的意义。中国文明将来是不是有不同于西方以城市文明为主的新的文明形态，和我们谈的乡村振兴、乡村建设非常有关系。

乡村与文明

渠敬东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乡村建设并不只是民国时期开启的一种运动，早在宋明时期，理学家们便纷纷倡导乡约、社学、社仓等乡村地区的思想性实践，从张载、蓝田吕氏到南宋朱熹，再到王阳明、吕坤等，都是著名的代表人物。^①梁漱溟先生是现代中国乡村建设运动中非常重要的倡导者之一，但同时也如同宋明理学家一样，在思想上是新儒家的重要代表人物。^②换句话说，梁漱溟先生绝非停留在乡村建设的实践阶段，他之所以把自己与中国乡村的命运紧紧结合在一起，是因为他确实尽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士人”的责任和理想，这里的初衷，并非只是要帮助农民。

民国期间的乡村建设是一场轰轰烈烈的运动，不同的派别、不同的理念或者是不同的方式在全国各地涌现，这些都代表了当时中国知识分子对国家和城乡问题的密切关注，而且这样的关注是带有非常强的文明背景的。^③

就梁先生来讲，他对于东西方问题有着非常清晰的论述，对于儒家和佛家在人心与人生等核心问题上的观点与异同也有非常突出的论述，也就是说，士人们将自己和整个民族的命运和乡村命运紧密结合的这些重大文明议题，梁先生都有体系化的认识。这一点，是我们今天乡建尤为值得重视的问题。乡村建设的行动绝非仅仅是行动，而在于有关文明构造之集大成式的“知”这一基础上形成的“知行合一”。所以，他对中国乡村的判断，以及乡建采用的各种方法，都是经过非常细致缜密的、兼容各种文明的理解而出发的，这是一个非常深厚的课题，需要我们从研究、实践各个角度做更深入的拓展。简言之，若没有梁漱溟先生思想上的博大气象，就不会有这样的乡建实践。

今天讲乡村振兴，当然要解决“三农”问题，当然要提高中国整个乡村的生活水平和文明水平，但是，我想更重要的问题在于，乡村对于我们整个国家、对于所有人、对于中国文明的传统究竟意味着什么。这里的问题，不一定在于乡村规模的大小和人口的多少。城市化程度越来越高，乡村人口相对减少，肯定是中国未来的发展趋势。但乡村的存在，却对于中国现代化过程中那些非常困难的理论问题，构成了不可或缺的意义。

首先，城乡问题是中国文明复兴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我们到目前为止理解的现代化道路，在很大程度上既得到了现代化发展的恩惠，同时也面临现代化隐藏的危机。

① 参见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

② 参见艾恺：《最后的儒家：梁漱溟与中国现代化的两难》，王宗昱、冀建中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页。

③ 参见何建华、于建嵘：《近二十年来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研究综述》，《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5年第3期。

现代化进程不是一条平稳的道路，最大的风险，就是想当然地认为现代化即是一个去乡村化的进程。换句话说，城市连同它的文化、教育、经济和政治迅速扩张，我们用很多指标去讨论城乡人口比例和现代化水平，我认为这是个误区。因为世界不同区域，特别是文明区域的发展根基是不同的，这些最基本的文明构造的核心问题，总会在发展平顺或者是发展起伏很大的时候反映出来，我们必须对此做出充分的准备。

梁漱溟从中国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巨变中，就审慎地思考了这一问题，他认为乡村绝对不能成为城市的附属。换句话说，我们曾经很大程度上把乡村当成原料基地，通过挤压和侵占乡村而获得巨大财富后再反哺和救助乡村，这是现代化发展的基本思路，但这个思路就中国社会发展来讲是有问题的。这个思路的基本观念，就是取消乡村、去乡村化、去自然化。这是非常残酷的，因为人们的“意识”在某种意义上和现实相比，有可能会形成更强大的破坏力。

什么叫“去自然化”？就是整个人类越来越在一个抽象维度、固定观念和极端意见的层次里生存。资本强大的扩张，让我们的头脑、意识和生活里到处充满各种信以为真的成见。就像是几百年来，我们不断从乡村那里抽取和索取，最后变成了资本积累的逻辑，以及抽象的人格。这个世界在人的内心中，留下的是竞争的压力，以及心灵的焦虑、孤独。

所以，城市和乡村的关系，是在一个文明里产生的矛盾、紧张和冲突，还是两种文明之间的平衡和互补？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过，另一方面，也正是在现代化强烈的驱使下，我们面对乡村也常常做一种“幻梦”。我们把乡村浪漫化，无非是要寻求一个暂时的安慰和逃避，或把乡村编织成一味保健药。所以，我要从这个角度来讲中国的城乡问题究竟意味着什么。

为什么说城乡问题是中国文明与社会的一个关键？自古以来，中国的城市可以说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但是在这样一个城乡社会系统里，乡村始终构成一个重要的系统。可以说，城乡之间的平衡，是中国文明存续的支柱或枢纽。之所以说这是一个文明性的问题，就在于乡村是现代社会一个无法替代的系统，是文明存在的根基。

第一，中国人的家庭本位观，在乡村体现得是比较充分的，这是中国文明最实质的核心基础。所谓“礼失求诸野”，很多民间的典礼仪轨，都带着文明制度的基因。

第二，除家庭、乡村外，还有一个扩大了宗族网络系统^①，或者有些地方有庞大的亲属网络系统。乡间的亲缘地缘连带，以及围绕人和宗亲生命周期所举行的各种仪式，可以使灾病中的人和社会找到一种超越个人的生命体验。相比而言，很多城市里的人常以个体化的方式来独立支撑生活的考验，是非常孤单的。

第三，还有一些信仰和神明的系统。一个人在一生中，要得到祖先和神灵的保障和护佑，也需要体验真正意义上的自然。这里，无论是祖先的牌位，还是神明的庙宇，

^① 参见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

或是自然为人类设定的界限并由此转换成的告诫和教诲,都是那些单纯靠个体权利为构造的现代人所匮乏的。

当然,乡村中还有社会意义上的“江湖”存在。也就是说,“江湖”构成了现实生活的另一面,那个由任侠和正义构造的世界,可以给现实中的人一种想象和喘息的空间,也是传统意义上的所谓友情的真正体现。

乡村也蕴含着一个山林世界,这是中国古代士人从魏晋以来的寄托。在他们看来,广义上的乡村世界连同自然的天地在我们内心的构造更为广大、更为深远。这一点跟西方不同,西方人的超越性在于宗教,中国人则在山水之间。^①

当我们被迅速的社会变迁文明化之时,很有可能被取消和剔除了那些文明最宝贵的品质,即那些存在于周飞舟所说的“不讲理”“不理性”的生活里。现代人太傲慢了,最后自己吃了亏,我们知道我们自己生活的不幸,但是我们不知道哪里可以寻求幸福的机缘。我说这句话并不是把乡村浪漫化,而是要在城乡关系里取得一个文明的结构。

中国社会从古至今,在政治上分封制和郡县制此起彼伏,城市和乡村也要有平衡,庙堂和文人的精神世界也要互补,来来回回,往往复复,这是广义的乡村提供给我们的。吴文藻先生曾经带着他的学生费孝通、林耀华先生提出过“人文区位学”^②,我们也称之为“人文生态学”,讲的就是城乡构筑的中国大社会系统之间相互输送血液、输送文化,相互构成补充的社会原理,这是不可替代的。所以,一个健全的中国社会,从古至今都是在一个不断离家和返乡的过程里,如果只有离家,而没有返乡的过程,中国文明是没法延续的。

“乡”是象征性的,既是具体的乡村,又是心灵的归所。“礼失求诸野”,乡村能够保存最宝贵的财富,始终有文化和精神的层面。传统上,连皇帝也知道,士大夫更不用说了,平民老百姓也知道乡村的蕴涵。所以城市是发展,乡村是归宿。乡村不只是我们发展的资源力,它还是涵养灵魂的避风港,也是文化认同的根源。

我认为,城乡关系不是替代关系,不是反哺关系,不是救助关系,我们的目的也不是要取消乡村。城市的发展只是其一,中国真正要步入自己的现代化道路,就必须守住乡村。当然,我们不能让老百姓仍然处在一个贫困或是低水平的生活当中,但我们要知道乡村不只是一个经济和生活水平的问题,重要的是人如何寻找自己的依托,寻找自己的归宿,扩展自己,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人心与人生的问题。所以,现代性的困难和危机,恰恰就是城市取消乡村。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就曾提出和研究过这个问题^③;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很大部分在研究地租问题,研究资本对土地的侵夺。如果资本无限扩张,必然会出

① 参见钱穆:《略论中国社会学》,载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16-244页。

② 参见吴文藻:《现代社区实地研究的意义和功用》,载吴文藻:《论社会学中国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32-438页。

③ 参见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386-398页。

现一个结构性的断裂。因此，若要解救现代问题，让现代世界不至于进入资本的专制、剥夺的体制，不让人们陷入纯粹的抽象观念和意见之中，不让社会极度陌生化，乡村都必须发挥巨大的作用。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建立一个能够彼此往来的城乡关联的世界。梁漱溟、费孝通都明白，即“城乡之间的互动和平衡”，不只是经济互动，更是要不断寻找我们可以依托的精神资源。^①

我们要在一个长链条里看待历史，中国的士大夫就是经常以重返乡村来成就自己的，所以这不是一种城市替代的过程，而是乡村建设的永恒基业。梁漱溟从来没有在乡村生活过，但为什么要把自己的一切都献给乡村呢？这是中国士大夫的传统。这个传统告诉我们，在文明保有和保育的意义上，要不断地重返乡村。民国时期有无数的争论，有基督教的教育方式，也有所谓城市反哺乡村的方式，但是梁漱溟坚决拒斥这样的看法，是大有深意的。

所以，未来的中国乡村振兴或者是城乡合理构造，或者是真正能解决人心的困顿问题的出路，都在于我们不断要提供城乡往返的通道。在这一点上，渠岩等艺术家的乡建实践，是非常重要的探索。我们要建立这样一种关系，让城里人、现代人充分意识到文化根系所在。所以，渠岩在这个意义上的尝试，本身就是一种艺术。乡建是一种士人的艺术，是以文明为存在根据的。

中国传统中城乡连接的关键就是士人。士人带来了一种不断介入性的关系，而不是农民守着农村、城里人守着城市。士人常常是在居游或是退休返乡的过程中，回归到中国艺术的本体之中。换句话说，士人一直是城乡之间的“中介”。我们看了无数的文学作品，很多都在说明这一点。渠岩的艺术实践，不是作为一个当代艺术家的实践，反倒是作为一个“士人”意义上的艺术家来重返乡村，重新去寻找中国文明的本体。这就像中国人讨论最根本的“天地关系”一样，从以前的山川祭祀到后来的文人艺术，再到我们进入以人民为根基的现代世界里，传统始终在不断发生转变。乡村建设，才是中国意义上的大地艺术。这种艺术模式，在西方是人工地景的制作，即造一个“第二自然”，然后再去看人们和它的亲近和陌生的关系。但是，中国人的最高艺术永远是“士人艺术”，以前是在营造山水的世界里，但在现代世界里，重新介入和创造乡村，却构成了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

^① 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年。

标靶时代的乡村世界：空间·现代性·艺术实践

渠 岩 广东工业大学城乡艺术建设研究所所长，教授

今日乡村建设蔚然成风，各类乡村活动如火如荼。资本、权力、话语和符号，将“乡村”捧上了现代化救赎的璀璨宝座。

“乡村既是中华文明信仰的承载者，又是近代革命的对象。但在后社会主义时代，乡村不再停留于落后、封建和愚昧的修辞之中，而成为改革者、建设者与理想者高度关注的开发对象、建设对象与知识对象。”^①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乡村比城市隔离要舒服得多，有机的食品、新鲜的空气、舒服的空间，使得我们重新认识了“乡村”，乡村在此刻变得非常可贵。“换句话说，乡村已不再是工业革命的敌人，相反，它转世成为后工业时代的宠儿——其稀缺可贵的自然、历史和文化资源，使之成为市场、知识界和国族建设中的核心对象。”^②

面对深度全球化、数字化媒介时代所带来的虚无主义思潮与怀旧主义情绪，当代乡土中国已不同以往，甚至是以“悖谬”的方式开始上升为社会关注中的主角。一方面，“乡土”扮演着现代化的反面，被堂而皇之地弃置于历史垃圾堆中，又饰演着都市资本主义的丑角与现代化进程的配角。另一方面，“乡土”又在全球化时代的身份政治与“传统”话语升温的背景下，化身为“中国性”的历史化替身；与此同时，又被消费主义的魔棒点化成为供奉都市小资与伤痕文青的特色和稀有“贡品”资源。

乡村建设，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乡村的复活。近代的乡村困局是因为工业化而产生的，所以它本应该是复古，但也不是简单的经济自救。纵观世界的乡村重建经验，直至今天，我们对乡村的思考还停留在表面，即便是主张留下乡村旧貌，解决村民的温饱，还是远远不够的。乡村的复活，当以乡村树起自己的主体价值，并被重新认可为标志。我们要恢复乡村真正的意义，而不是一个生产单位，也不是一个生活场所，它是我们民族文化的源头、载体。二是进入乡村，重拾传统文化的火种。^③作为传统，乡村是文明的余烬。我们的文明起源于乡村，我们在乡村看到的不是物质问题，也不是建筑问题，亦不是经济问题，它是一个文化问题。用“艺术”的方式融合乡村社会的整体价值，区别于大刀阔斧的政府治理和粗放的经济开发方式，在今天逐渐显

① 渠岩：《乡村危机，艺术何为？》，《美术观察》2019年第1期。

② 渠岩：《观看的让渡——乡村建设大潮中的艺术实践与摄影表述》，《中国摄影》2019年第2期。

③ 参见周怀宗：《百年之变后 如何重建乡村文化？》，《新京报》2021年8月6日。

现出它的价值。艺术是建立在符号表达、情感沟通上的审美语言，它能沟通和搭建古今、异域和异族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艺术以一种“融合”的方式，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世界的“和解”。

值得指出的是，用艺术的方式融合乡村价值，不同于大刀阔斧的社会运动，也区别于“剪刀手”式的自上而下的“介入”。相反，用“艺术”的方式展开的首先是人与人“面对面”的互动，开启的是心与心、人与人之间的感动与相惜。也就是说，艺术修复社会的方式是构建协商、对话和共赢的实验平台。

何为艺术“介入”乡村？首先，它带有一定的文化建构色彩，要基于目标社会及对象群体的文化主体性与历史情境，进行开放式的相互启蒙与互为主体的实践。其次，艺术介入乡村的过程超出了单一的审美实践，它是在社会现实场域中，构筑出一种能与地方文化生态、历史文脉、权力网络和信仰体系发生持续关系的能量源。最后，艺术介入乡村社会是总体社会（超地方社会）的生命力得以“转化”和“繁衍”的文化动力。

介入式艺术背后的文化愿景是什么呢？艺术不是作为技术的表达，也不是作为审美的考量。我们将“艺术”重新视为一种现代性的“宗教”，一种重构社会关系的力量。艺术家不是用技术的方式在乡村的场域里完成一个作品，而是以一种身份、一种观念。其中，艺术的现场好比一座临时性的“庙宇”，艺术家是“在场”（Artist on Present）及与民众的互动参与。我们借用博伊斯的“社会雕塑”、尼古拉斯·伯瑞奥德（Nicolas Bourriaud）的“关系美学”给艺术家介入社会提供了非常多的思想资源。它一定是区别于传统视觉方式而进行创作的开放性互动，是互相融入的情感沟通的活动，构建了一种无限面向他者/它者的“礼物共同体”/“友爱共同体”。

艺术介入乡村有几个未完成的说明。首先，艺术家的角色，到底是文化的启蒙者、积极关系的建构者，还是日常政治的战士？警惕以同质化的视觉习惯与印象遏制乡土历史生长的现象。每个人都有自己关于乡土的想象，这受到认知的局限，同时也和乡村的差异性有关，所以要以尊重乡村脉络为着手点，乡建过程中“因地制宜”，不能剥夺、抑制乡村社会的当代性。这里的“当代”是本雅明意义上的，它是过去与现在的并置，不是一味回到古代或是回到我们想象的“乡村”。今天的乡村是开放的、不断生长的乡村，要基于今天的时代语境，面对所有的传统、所有当下的问题来综合考虑、判断乡村，进而解决乡村的问题。

艺术介入乡村建设的实践。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在太行山拍摄作品的时候遇到了许村。那时做乡村建设不像今天这样会收到很多地方的邀请，大家都沉浸在城乡一体化、城市化过程中，城市不断地“侵蚀”乡村，无节制地挤压乡村的生存空间，拆掉了非

常多的村子,“牺牲”乡村成全城市发展。当我看到大批乡村被拆毁的时候,我从本能和责任出发感觉到这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开始思考能不能做乡村建设。我在2007—2008年认识了许村当地的精英、乡贤、干部和村民,开始了许村的乡村建设实践——“许村计划”。这是中国乡村建设最早的案例之一,是中国艺术家深入乡村的“多主体”联动与“在地”实践,是艺术家力图通过身体力行的方式,区别于一系列的“打造”和“开发”的野蛮与荒谬做法,消解“去地方化”的同质设计,呈现威权与机器结盟时代构筑社会和恢复文化主体性的多种可能的探索与实践,用艺术节庆的方式激活破败的乡村,重新打开乡村世界。

2013年,我被广东工业大学聘请组建城乡艺术建设研究所,后来在顺德地区做了青田村的乡建。青田是广东的一个普通乡村,我们用了一年的时间做历史和文化调查,发现青田有非常多的传统线索没有被破坏,“它既是岭南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又展现出水乡特有的独特魅力。既保留了完整的村落物质形态,也延续了鲜活的生活现场。在这个平凡的小水乡的背后,蕴藏着中华文明神秘的密码”^①。于是我提出了“青田范式”的乡村复兴路径,它建立在尊重青田乡村地方性知识的基础上,强调地方性(特例)的青田范式(经验),以地方性为主线展开九条脉络,分别是“人与神的关系”“人与环境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与家的关系”“人与作物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人与富裕的关系”“人与灵魂的关系”“人与圣贤的关系”,包括了乡村的历史、政治、经济、信仰、礼俗、教育、环境、农作、民艺、审美等方面,并成为完整体系进入青田,每条脉络再以具体的线索作为基础元素展开,作为地方性传统和时代衔接,形成新的文化价值与社会形态,建立丰富多彩的“乡村共同体”,以其使同行们在进行交流时能够发现他们都遇到了很多障碍,艺术家做乡建遇到的困难也是比比皆是。但值得注意的是,艺术家不是一个单一的身份,不是说仅靠单一地完成艺术作品或是美化一个建筑就是艺术乡建了。首先,要转换自己的身份,做一个文化启蒙者。这个启蒙者的角色不是给村民启蒙,应该是给掌握各基层关系的干部启蒙,他们掌握着基层乡村权力,但他们又都受着现代化发展主义的影响和现代性的影响,所以一定要给基层干部进行启蒙,说服他们,(我们)才能进入乡村。其次,要做谦虚的在地学徒。向在地村民学习他们的地方性知识、历史、禁忌、想法、喜怒哀乐,一定要认真、谦卑学习,而不是抱着精英主义者的态度。再次,要做积极关系的建构者。我们到乡村面对的不是单一的对象,不像做一个项目和工程可以面对一个客户,而是要面对众多的主体:地方干部、乡村乡贤、乡村组织权力掌握者、村民、艺术家、学者、投资人,等等,我们都要在这些

① 渠岩:《青田范式:中国乡村复兴的文明路径》,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1年,第17页。

关系当中做好协调者。又次，要做日常政治的战士。在乡建的过程当中，我们要有自己的理想、底线和立场，如果出现不可调和的状况，就要据理力争，进行争斗抑或妥协。在自己能够把握和认知，且不影响自己理想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一些妥协，但如果违背了自己的理想和初衷，而变成为资本和权力服务，那么就应该进行斗争。或是妥协，或是决裂，这是很难把握的。艺术的立场，要关注社会现实，承担社会责任（扮演引导、激活乡村文化复兴的媒介）。但往往我们也会遇到很多政府干部、地方干部要你完成他们的想法，有一些想法是和你的立场相冲突、相违背的，那么怎样既能相对协调好干部的想法，又能达到你的理想状态，同时还能满足村民的诉求，这是非常复杂的。介入手段，不能用居高临下的精英主义者的态度，而是要采用田野的在地参与、多主体交流及互动作为在乡村工作的抓手，这是非常重要的方法。^①

“许村计划”是乡村复兴的出发点，从艺术入手，寻找乡村文明密码；“青田计划”则是接续文脉传统，是新时期艺术乡建的转型。所以，乡建不只是简单的建筑问题，既不是发展话语下的新农村建设，也不是灾难话语下的物质遗产的抢救，这些都是表象，它实际的真实问题离不开历史进程中的中国当代社会的深层危机。乡村有它自身的规律和逻辑，也会以它自身的方式苏醒。我们用艺术的方式修复乡村，是在完成对家园及生命价值的回归，也是在乡土的逻辑中探索出文化中国真正的精神脉络所在。

由于传统的艺术与设计教育单一学科的认知局限和学科知识的障碍盲点，仅靠单一的审美观念和手段已不能适应乡村丰富多彩的文明共同体建构，也无法通过设计与建设把握和解决乡村复杂多变的现实问题。所以，乡村实践与设计不但需要从新文科视域进行多学科与跨学科的交叉与实践，还要建构一套新的乡土伦理观念与设计认知系统。

^① 参见渠岩：《青田范式：中国乡村复兴的文明路径》，第142—145页。

全力以赴 随遇而安

——乡村振兴与后疫情时代的“羊磴艺术合作社”

焦兴涛 四川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近年来，在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乡村社会在城市的虹吸效应下愈加空心化。作为一名中国艺术家，如何面对中国农村乡土文化的重建以及乡村现代化问题，同时如何以艺术化的社会实践方式介入乡村社会文化的重构，是我一直思考的问题。一边是李子柒这样“诗意化”的乡土中国，另一边是抖音里“杀马特”的残酷青春，真实到底是什么？融合了传统“隐逸”和“诗家田园”的乌托邦梦想，使人们用想象替代了现实，对象化与他者化的过程又使人们抛弃了对乡村微观叙事的能力，遮蔽了乡村真实的现状。于我而言，唯一的选择就是去到中国的乡村，与村民一起开展具体的艺术项目，在中国乡村的现场，用艺术家特有的想象力，因地制宜地创造并实践新的解决方法。

发起“羊磴艺术合作社”^①的起因，既有来自艺术外部的原因，也有来自艺术内部的思考，而对于艺术世界与生活世界之间不断隔离且渐行渐远的困惑，可能是当时最重要的缘起。对当代艺术生产机制的失望，对超越“白盒子”艺术^②和体制艺术的新的艺术创作方式的渴求，对文化“中国性”和传统符号化的疑虑，对民国乡村建设的再发现，以及“礼失求诸野”的棒喝，激发了我们对于艺术参与真实生活的热情。因为一个看似偶然的机缘，从2012年开始，我在贵州省桐梓县羊磴镇进行了持续至今的艺术实践。

十年来，我们一直在羊磴，没有去别的地方开展类似的艺术活动的原因，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意识到，没有持续就没有生活，只有长时段的观察和深入的交往，才能和人建立起深入的关系和联系，并能让各种潜伏于“初来乍到”之下的隐秘图景显形。时间是一切艺术项目实践深度和强度的重要决定指标，与具体的鲜活的个人的联系，艺术家与当地居民的密切关系，生活与艺术的紧密度，都与时间密不可分。

① 2012年，笔者带领一群青年艺术家在贵州省桐梓县羊磴镇成立了“羊磴艺术合作社”。在这个缺乏历史特色、平凡而又普通的小镇中，艺术家们与当地居民一同开展了一系列艺术实践和活动。持续至今的实践，不断消减艺术与生活的界限，使之成为中国参与式艺术的典型案例和代表。

② 自19世纪以来，现代美术馆以其纯粹、明亮、中性的空间构造确立了一种“规范的”公共展示—观赏制度。美术馆的空间被规定为White Cube（白方空间），一种“白盒子”，它是一个可以替代教堂的建筑容器，也是特定意义构成的公共场域，不同类型的艺术实践皆可在这个圣殿般的空间中呈现为“作品”——个人性的观看主体膜拜、凝视的对象。然而，“白盒子”却从本质上呈现为一种隔离：将所有作品与它原本发生的生活世界隔离开来；将创作情境与观赏情境隔离开来；将审美体验空间与日常体验空间隔离开来。

随着乡村振兴成为国家战略，它成为中国每个乡镇（政府）和机构最重要的政策要求，行政的日常工作、态度和方向都围绕着这个目标展开。与此同时，2020年开始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传播，对社会的治理以及人与人关系的改变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羊磴也不例外，取消了镇上持续百年的“赶场”——就是北方说的“赶集”，对春节返乡的人口挨家挨户统计核查，在与外界相通的路口设立隔离点进行检查。我曾见到羊磴本地的一个乞讨的流浪汉都戴着口罩，也不知道口罩是捡来的还是讨来的，如此看来，即使是在乡村，口罩也成为每个人的“护身符”和“通行证”。在这样的情况下，“羊磴艺术合作社”需要面对一个新的场景和问题，过去坚持的一些理念和方法也随之发生了改变。

过去的十年，“羊磴艺术合作社”展开艺术实践的方式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和政府的“弱联系”——我们和羊磴镇政府有着似有似无的沟通，但是几乎没有直接的合作。

“合作社”的艺术项目总是和当地具体的居民一起展开工作，一个木匠或是一个电工、一个“打傩”的民间道士、算命摊的先生、修车厂的师傅、一个加油站老板、餐馆的老板和老板娘、家里带娃的妇女等，建立点对点的友谊和联系，一起讨论展开“艺术的事件”和活动。政府可能对我们所做的事情不能理解，也不太清楚我们在干什么，想干些什么，但觉得我们既然是来自邻省的高校，想来至少是一个“无害的群体”。有时候也找到我们希望能帮助他们做点什么，我们总是坦率而真诚地告诉政府哪些事情我们可以帮忙，哪些事情我们确实无能为力。因此，在这十年之中，书记、镇长走马灯一样换，但是“羊磴艺术合作社”一直在那里。然而当乡村振兴作为国家战略提出之后，要保持这种“弱联系”状态变得越来越不可能，政府对“合作社”之于当地文化建设和产业发展方面有了明确的诉求。疫情发生之后，镇上的居民也能看到不少“能耐人”——四方八面玲珑剔透、能力很强的这些人争取到各种资金投入镇上的项目，普通人的眼中也充满希望。我们的工作对象开始从“个人”到“集体”的转变，也是这两三年之内发生的。

之前十年，“合作社”里的艺术家和镇上的居民、村民一块儿工作的最重要的驱动，是从各种艺术项目中收获艺术的乐趣，由此体验到他们可能从未感受到的精神愉悦。他们会通过绘画来描绘、回忆自己的过去，或者通过收集各种传说来撰写民间史。主动的回望就是一种觉醒，通过回溯自己和特定人群、特定区域的历史，感受并重新认识自己存在的意义。通过“乐趣”来获得“共情”，进而产生人生意义的“觉醒”——这是艺术参与和艺术美育最为重要的意义。

但是现在有了一些改变，具体的利益、明确的获得感以及物质的需求在国家政策的催生下变得越来越明确。如果“羊磴艺术合作社”继续保持仅仅是提供乐趣的状态，显然会与他们的希望产生某种程度的偏离，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不能“与时俱进”，可能就会变得与当地格格不入起来。当地的团体，无论是艺术团体或是商业合作团体也开始加入到政府、合作社、公益活动当中。“羊磴艺术合作社”和镇上居民之间的关系

变成“多向”和“多元”，因此，我们必须谨慎地调整与当地各种利益群体的微妙关系，希望在协调互动中实现互助共进。

在乡村，不得不面对的现实就是物质层面的改善和获得一定是最重要的、刚性的，这既是政治正确的，也是无可辩驳和无可厚非的，因此别的需求在乡村都是退隐的，但是“艺术”恰恰存在于这样的退隐之中。

2012年我对“羊磴艺术合作社”提出的“五个不是”原则：不是猎奇采风、不是艺术乡建、不是文化公益、不是当代艺术下乡、不是艺术慈善。明确地希望在已有的艺术模式、社会模式下有一个新的方向和探索。当时，我特别拒绝“文化搭台、经济唱戏”这样把艺术手段化和庸俗化的做法，我把艺术的“现实之用”和“无用之用”的差别看得很重。但是今天，改变似乎已经到来而且必然要到来，假如把这种到来看成是一种顺势而为，我开始思考并提出艺术不拒绝成为现实的手段和工具，同时，艺术可以把整个社会结构纳入自己的方法和材料。

为什么要拒绝呢？成为“手段”和“工具”又会怎么样呢？毕竟我们是作为“主体”的手段和工具，可能的未来谁也无法遇见，唯有“纵身一跃”^①，所以在2021年的时候，我们为当地做了“黄桃艺术节”。

我们在重庆大渡口区有一个专门的社区团购组织，通过这样的网络建立和乡村产品、农产品资源和原生态文化的对接。我们试图建立很完整的网络体系，使乡村的黄桃通过写作、绘画、包装、签名之后成为“产品”，依靠社区分销进行尝试。我们和果农们签订合作协议，包括木元村里最重要的几个村干部、最积极的参与人都和艺术家一道，在每个包装箱上面签名。黄桃是很好卖的，线下展示和线上售卖同时进行，把“羊磴艺术合作社”作为鲜为人知的羊磴黄桃的传播载体，这是第一次不拒绝艺术成为手段和工具的尝试，也是一次艺术旨趣和现实利益诉求共生共存的案例。

2018年的夏天，我在羊磴用抖音拍摄了“合作社”的一个艺术项目《卖漂亮的菜》，艺术家和菜市场的十几个阿婆阿姨合作，把所有的蔬菜瓜果重新摆放之后进行售卖，有300多万观看人数和20万的点赞，这让我始料未及，惊讶于线上视频传播的巨大覆盖性和影响力。

最近几年，看抖音、拍抖音成为村民特别喜欢、特别投入的一个娱乐形式。他们在里面能找到自我、找到认同、找到圈层。我经常在镇上、街上、旅馆、餐馆，看到人们旁若无人地进行自己的抖音拍摄，然而绝大多数都是跟风表演，他们也很想拍出有自己特点、高点击率的片子。于是，当我们在镇上成立“羊磴抖音艺术合作社”的时候，大家参与热情非常高涨。我们给他们提供器材，共同商量剧本构思，在碰撞中获得共识，有时候能够产生另辟蹊径又让人倍感兴奋的作品。粉丝是否增加、点赞是

① 哲学家克尔凯郭尔认为，信仰是需要一点感性的“纵身一跃”。面对超出想象力的变数，我们很难完全准备好。在这个时候，坚决的行动最为重要。

否足够是判断标准，但并非我们的全部标准。今天的“羊磴艺术合作社”需要线下线上并进共存，“屏上”就是另外一个平行的现实。

李敏的抖音号是“贵州小敏”，她拍了很多扮演感情受挫的花季少女、情窦初开的少女，以及贤惠的村姑等的视频。表达方式也有很多，有唱、跳、模仿、互相演戏。在讨论中我们提出，她可以不用模仿抖音上流行的方式，可以以自己的本色跳自己喜欢的东西。她非常投入，用自己平时的服装来拍。她特别有意思，对自己拍抖音的投入和现实生活的关系理解得非常清晰。令狐昌元平时是一个修车工，他之前拍的也多是一些和修车这样的场景有关的内容，最受人关注的是他在沼泽里面徒手搬起比自己还高的轮胎。后来他拍了自己扮演的齐天大圣，他认为这样才是真正超越真实生活、日常境遇的一个人。他的状态非常投入，抖音作品受到很多人的喜欢。王进是羊磴镇国土局的检测员，村里面的村委委员。2019年4月19号因下暴雨，山上突然滚落的石块砸在他的腿上，这次意外让他失去了一条腿。王进是一个有好奇心且乐观的人，虽然生活方式与职业方向发生转变，但他直面遭遇的不幸，对生活不屈不挠。“什么是完美，什么是生活，什么是美与丑？”这是王进与“羊磴艺术合作社”艺术家同时提的问题。他自己做了一个“？”形状的木雕假肢，并拍成视频，令人动容。

“羊磴乡愁馆”是我们这两年一直在做的事情。起初，羊磴镇政府要把沿河边的一排空置门面利用起来，希望我们帮他们做一个“乡愁馆”。我们就把四个房屋做成一个“房中屋”的形式，里面有关于乡愁的各种物件和记录，还有他们自己捐献的各种农业用品、家具、用具。也同时做了“展中展”，将镇上这十年消失的37所小学的废墟照片一起展出，其中艺术家做了一张《羊磴新城地图》，镇上的“真真照相馆”里有羊磴镇全部人的登记照，征得他们同意之后，把上千张登记照合成构成了羊磴新城未来规划效果图的画面，观众们乐此不疲地在画面中寻找着自己的照片。在“羊磴乡愁馆”里，“羊磴艺术合作社”十年间开展的各种艺术项目和实践，通过投影、抖音视频、老旧电视机等结合具体场地现场进行播放，因此，羊磴的“乡愁”除了羊磴的社会经济历史，“羊磴艺术合作社”也成为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成为历史本身。“乡愁馆”由胡师傅负责每天开放，除了当地人络绎不绝地来观看、感受他们的文化，桐梓县和遵义市也有很多文化艺术的爱好者也开始自发前来参观交流。这也算得上是“艺术之用”吧。

“羊磴艺术合作社”未来会怎么样？在今天充满众多不确定因素的气氛下，很难规划，也很难展望。我想，无非保持期待、顺势而为、全力以赴、随遇而安。在现实政治中最令人困惑的句式——“既是什么，又不是什么”“既不能，又不能”，正是“羊磴艺术合作社”的态度：

既是艺术创作，又不是创作艺术；既是乡村建设，又不是建设乡村。

乡村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以大南坡计划为例

左 靖 安徽大学创新发展战略研究院副教授

从2007年首次去到安徽碧山村开始,到近年在河南大南坡村开展的乡建实践,在过去的十余年中,通过向乡村和村民学习,汲取经验和教训,我们关于乡村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得以不断更新与深化,并践行出一套独特的在乡村工作的原则、理念与方法步骤。

一、乡村工作的基本原则

以乡村的地方性知识为工作对象,进行跨领域的研究与实践,围绕着地方设计和地方意识的实现,我们逐步确立了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1) 服务社区。社区是组成城乡社会微型生态的细胞,是地方文化诞生与绽放的良好载体。乡村社区的文化生态包括与地方的地理、历史、方言、文学、建筑空间、景观、手工艺、民俗、聚居方式、集体记忆等有关的方方面面,是社区认同感^①的集中体现。无论对于艺术家、策展人还是设计师而言,去到乡村的首要工作应是进行乡村建设,将自己的身份转化为乡村工作者,围绕着社区的文化生态组织工作。

(2) 地域印记。中国地理环境迥异,民族众多,日积月累间,创造出不同的文化特性与地方知识谱系。地域印记是指团队所有的工作都围绕着地方展开,带有当地风土与人、情、意、理的特殊烙印。以彰显地方性(Locality)为宗旨,通过系统的地方设计,展示并挖掘出与地方有关的独特性,这不仅使我们的工作都打上了地域的印记,更促使来自中国本土的地方意识(Sense of Place),加快形成。^②

(3) 城乡联结。城乡联结是指勾连城市和乡村的物质及精神需求,以“往乡村导入城市资源,向城市输出乡村价值”为具体路径,形成双向循环。通过社会参与式的动员,引进富有意义的艺术、设计与文化活动,使乡村成为一个协作共生的开放的场域。

① 社区认同与身份认同(Identity)相类,是指个人对其从属于特定社会群体和社区空间的认知,且群体成员这一身份,对其具有情感和价值意义,从而产生信任和归属感。See Smith, Emma, *Practice of Place*, London: AA Publications, 2015.

② 地方意识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人们通过感知地方并赋予其意义,建立地方与人之间的情感联系,并赋予相关的功能。地方性曾与土地的丧失以及无处安放的乡愁等情绪相关,近年来,地方的概念则大量在建筑、城市设计、社会学等学科中运用,并与空间、文化身份和环境心理等联系在一起。See Massey, Doreen, “Questions of Locality”, *Geography* 78, No. 2 (1993): 142-149.

自 2016 年底碧山工销社对外开放以来，工销社西安店、焦作店陆续建立，举办了高质量的展览与活动，并在不同的社区空间之中实现循环展出，这体现了我们在城乡联结的指导原则之下，通过对艺术、文化与社会资源进行重新配置，为平衡城乡之间的文化差异所作出的努力。

二、乡村工作的设计理念

作为活跃在乡村社区前线的团队，我们强调以设计带动乡村振兴，其工作重点包括民间手工艺的调研和出版、古建筑改造与再生利用、乡土文化的梳理展陈、乡村公共文化的可持续培育等，并以持续开展社会设计、长效设计和地方设计的本土实践为己任。

（1）社会设计。社会设计的意义在于运用设计的创造力，探求来自各种群体的复杂问题的解决方案。^① 它包含对乡村的经济、环境、社会、产业等多种事务的认知与介入，旨在以对话和协商增进乡村社群的发展与凝聚力，探索当代文化的包容性。

在乡村工作中，我们需从各种不同的面向出发，切入复杂的乡村社会。乡村问题的整体往往由历史、产业、村落、建筑、村民、信仰、教育、就业等维度共同构成。在最近两年的工作中，我们更多地从社会设计的角度来看待乡村问题，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发挥应有的影响力，推动总体性的乡村社会设计。

（2）长效设计。长效设计（Long Life Design）的理念由日本设计活动家长冈贤明提出。^② 它诞生于后消费文化时代，面对为过度消费和环境问题所侵扰的当下社会，长效设计指向一种对时兴的设计理念的审视、反思和纠正。

长效设计着眼的是对当下社会所塑造的消费观念的“重塑”，使不负责任的生产与消费欲望重归理性，重归环保、诚实、克制、友善和可持续。长效设计理念针对的是高速发展的消费社会，无论是在城乡之间，都具备深远的意义。长效设计的推广将纠偏消费主义的膨胀，鼓励人们理解长久存在之物的含义，重拾惜物传统。同时，挖掘来自地方的长效设计产品，进一步活化工艺传统，振兴当地产业。^③

① 社会设计强调基于设计的实践，以服务集体和社会为目的，而不是主要以商业或消费者为导向形成目标。社会设计涉及许多应用领域，包括来自政府和国际发展政策制定方的推动，高等教育院校、专业设计师和研究人员的合作，并由一些公营机构、资助人、社会活动家、非牟利和商业服务的提供者共同推广和实践。See HEI Research and the AHRC, “Social Design Futures Report”, *University of Brighton* (2014): 6–9.

② 参见长冈贤明：《另一种设计：长冈贤明的工作》，王勇萍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8 年。

③ 为推动大众对长效设计的理解，我们还通过展览的方式，进行社会教育与传播。2021 年，左靖工作室在深圳策划了“长效设计：思考与实践（2000—2020）”回顾大展，植根于中国的本土语境，进一步提供“长效设计”理念在中国在地化的思考和实践样本，以此审视 20 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所带来的深刻变化。

(3) 地方设计。在城乡之间,地方设计尚属于一个进化中的概念。它既包括了地方景观与产品的外在设计,也指向对地方物质文化与精神气象的凝聚、留存和发扬。以设计和地方展示作为创意手段,并常常辅以产品的升级、文化的发掘以及地方品牌的塑造。好的地方设计可以链接传统与当下,捕捉日常之中的鲜活场景与生命力。重新审视地域的个性并将其进行有效的提炼,同时通过挖掘地方的长效设计产品,振兴当地产业,这便是从长效设计的具体一面——地方的长效设计来寻找地方之美、发现地方之光,并通过系统的方式进行展陈与推广,为地方产业的振兴带来更多可能。

地方设计的开展首先缘于深入的在地调研与分析,设计者们从文化、景观、社区、产业、产品、生活方式等不同维度介入地方,扎根地方。以在地实践为基点,在一定的地理与文化区位内,通过聚合不同类型的资源,以一种适宜当地的方式展开运作,加强地方认同,塑造地方身份。从空间、景观、产品再到社区整体,沿着这一脉络,最终使“地方”本身成为享誉区域内的品牌名片。

三、乡村工作方法四部曲

从在地到离村,从一个村庄走向更多村庄,我们将乡村作为学习与发现的场所,从触发对话、委托创作、组织文化事件到联结社群,我们的价值沟通工作从四个生产的维度依次推进,也围绕着这四个步骤持续展开。

(1) 关系生产。良好关系的存续是社区的黏合剂。通过社区内外关系的建立,增进各种社区关系之间的了解,从而加强互惠和互助,使社区的各组成部分共同组成一个良性发展的有机体。梁漱溟先生认为中国“他既不是个人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他所有的就是伦理”^①。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差序格局”理论^②,也是对中国社会关系结构的重要描述。从这个思路来看,社区内外结构性关系的建立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说,关系生产是其他三个生产能够进行的基础。

从地方到世界,外部关系的建立为社区面貌的转变提供持续的动力。在地方与外部的合作中,以灵活的策略和平等的意识,创造正向的关系流动,形成对本地经济与文化的回馈路径,缓解紧张的城乡关系与人地冲突。最终,围绕着信任、共情和对他人的尊重,使社区团结在一个互惠互助的生产性网络之中。

(2) 空间生产。以改造代替兴建,以空间生产激活乡村生活。空间生产指向物理空间的激活,将建筑师引入乡村开展工作,通过修缮、改造村内的废旧建筑并赋予其新的功能,创造适合当地使用的公共空间,为后续的文化、教育与社区活动提供高质

① 梁漱溟:《中国社会构造问题》,《乡村建设》1936年第6卷第3期。

② 费孝通先生把中国传统社会的人际关系形容为“差序格局”,即“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页。

量的场所。改造后的空间往往成为乡村活动的新中心，持续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鼓励当地村民共同使用并有效地介入社区事务。

在贵州茅贡，由建筑师梁井宇与场域建筑设计团队改造的粮库艺术中心^①，成为当地乡镇建设的新范本。在碧山村，碧山工销社原址内院曾堆满杂物，通过改造，新的工销社由展厅、戏台、餐厅和五条人士多店等多种功能空间组成，既保留了具有年代感的产业展售特色，又满足了一个活跃在乡村的文化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的综合需求。^②在河南修武，由建于20世纪70年代的村大队部改造而成的大南坡艺术中心，从废弃的村集体空间转变为新时期的文化生产之所，也是得益于在乡村进行保护性的空间生产的逻辑。

（3）文化生产。文化生产是承续空间生产的必要步骤，通过文化植入，才能使空间发挥效用。一方面，各个团队在乡村工作中进入文化研究、田野调查、乡土教育等多个领域，他们的工作进程与研究成果，组成了文化生产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通过影像、展览、出版等视觉文化方式，组织艺术家、建筑师和设计师等跨学科人士围绕当地民风民情而创造的各类作品，并且通过展览、出版和活动等方式呈现这些成果，以多种表达形式，发挥文化之功效。

2015年，由笔者、渠岩和梁克刚担任策划的“乡建在中国：碧山 & 许村”展览在北京元典美术馆开幕，这是碧山和许村一南一北两个乡建案例在中心城市举办的第一个展览。之后，围绕着地方文化的发掘，我们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展览实践，并将展览分为“离村”展和“在地”展两种方向。“离村”展是指离开所工作的村子，将在乡村生产的文化内容介绍到城市，尤其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威尼斯等大型城市，以展览的方式，将乡村价值输出到城市；“在地”展，则是在本地本村做展览，让展览内容服务社区居民，并且对观光客开放。

（4）产品生产。利用本地物质条件和文化资源，设计生产出可供销售的农业与文化产品，为当地产生经济效益，反哺各项在地工作。产品生产还可提升消费者对民间工艺的认知，加深外界对乡土世界的理解。产品生产与文化生产关系密切，从某种角度来看，它是后者得以持续的条件。空间生产和文化生产成立的条件，在于事前约定的投入。而产品生产则需要得到市场的认可，且形成一定量的消费。这使得产品生产在实际的操作中具有一定的难度。

① 由笔者发起的“茅贡计划”在贵州省黎平县茅贡镇展开。在笔者以及地扪侗族人文生态博物馆的邀请下，建筑师梁井宇与当地工匠合作，将镇上的一个废弃粮仓改造为一个集工作坊、展览和户外表演为一体的综合性场所。粮库艺术中心成为茅贡镇的首个艺术空间。

② 碧山工销社原址为诞生于集体经济时代的村供销社。2016年12月，由王勇和沈润负责建筑设计和改造，新的碧山工销社以销售、工坊、出版、展览、讲座、驻村等多种形式，保留并激活这座拥有60多年历史的供销社在碧山当代乡村生活中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功能。2017年3月，由顾青策展的碧山工销社开幕展“早春二月：从民艺百工到设计日常”开幕。

四、大南坡计划

大南坡计划以河南省修武县西村乡大南坡村为基地,是一个涵盖了美学实践、自然教育、地方营造、社会美育、建筑活化、景观设计、展览实践、产品与空间创新等各种活跃功能的联合体。大南坡村位于西村乡东北部浅山区,由大南坡老村、大南坡新村、东小庄、西小庄四个自然村组成,整村面积为3平方公里。在全球景观与“乡村—城市”的双向流动之间,由空间、历史与当下所共同组成的“地方文化”及其展示,使大南坡成为河南乃至中国当代乡村建设的代表。

大南坡计划从发掘自然风物、研习历史与理解村民的文化需求开始,从2020年至今,通过进行一系列的空间营造、展览实践、“南坡秋兴”活动与儿童美育课程,在点滴中推进大南坡的村落景观更新与公共生活变迁,并在其中发现乡村日常生活的韵律。

“地方”与“美学”是大南坡计划所依托的理论之锚与工作方法。对“地方”的考据,包括对本土知识的学习与开掘,以及对修武的历史、风物与文化独特性的体察与再现。大南坡计划所倡导的美学,基于经验、知识以及社区价值的开掘而存在。以社会美育的方式,营造和培养当地居民的文化自觉和身份认同,加强他们在文化转型过程中的自主能力。树立时代精神之下的美学自觉,营造合乎尺度的居住空间,恢复理想的人际交往关系,以持续的文化生产驱动社会进步,这是计划的参与者们寻迹造物,参与乡村振兴的题中之义。

大南坡有丰富的煤矿资源,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是远近闻名的富裕村,并修建了大量的公共建筑。随着资源的枯竭,煤矿陆续关停,大南坡由富裕村变成了省级贫困村。之前以大队部为核心的公共建筑群被废弃,成了长满杂草和堆砌杂物的地方。梳理村里的公共建筑现状,为后续的空间改造作准备,是我们工作的第一步。通过对村老大队部、村大礼堂等闲置公共建筑群的改造更新,以及与场域建筑、张唐景观等设计团队的合作^①,2020年秋,村里拥有了大南坡艺术中心、方所乡村文化·大南坡、碧山工销社(焦作店)、大南坡社区营造中心、菜青虫景观装置等崭新的公共文化与生活场所。这使得大南坡成为碧山工销社在北方的首个站点,以及方所首家设在乡村的书店所在地。

与此同时,我们组织团队对修武的县域文化进行梳理,在一年的时间里,总结出四个关键词:山川、作物、工艺和风度。随着大南坡艺术中心完成建筑改造^②,“乡村

① 2020年至今,大南坡计划邀请了梁井宇、场域建筑、马仕睿、张唐景观、戚山山、孟凡浩、何崴、王求安、金雷、周实、刘庆元等设计师(团队)与艺术家进行村落设计,为当地创造了可容纳展览、阅读、教育与店铺活动的新型空间,鼓励多种维度的当代城乡生活与价值流动。

② 大南坡艺术中心创办于2020年秋,以修武县丰富的自然景观、历史与人文资源为养分,围绕地方知识展开工作,践行社会美育与乡村振兴。中心容纳多种形式的展览与活动,并设有民艺、手工艺的专门展示空间。

考现学：修武的山川、作物、工艺和风度”展览在艺术中心开幕，由 31 位参展人组成的多个展览单元，涵盖了“地方性”所蕴藏的各个有机部分。展览广受当地人的欢迎，很多在外打工的人回到村子，都觉得惊奇和欣喜。

修武县拥有一座 5A 级景区云台山，云台山属于太行山南麓，物产丰盛，文化灿烂。从云台山与北宋山水画的关系角度，我们邀请艺术史学者冰逸撰写学术文章，邀请艺术家孙彦初、卢彦鹏和张克纯进行摄影艺术创作，策划了“云台山考：影像山水”这一单元。

河南是小麦主产区，修武县曾荣获全国小麦亩产第一名的成绩。我们邀请了旅日学者、食养文化和发酵食物的研究者林翔策划了“世界麦面与中原乡土”单元，将“麦”与麦文化放在全球视野之中研究和呈现，包括农业种植和收割、工业化农业和自然农法的比较研究、发酵食物与营养学、品种改良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小麦的全球贸易与地缘政治等方面，令人耳目一新。

当阳峪村与大南坡同属于西村乡，这里自古是著名的瓷器出产地，至唐代出现了一种特殊的制瓷工艺——绞胎瓷，是由两种或以上不同颜色的瓷泥采用独特的绞胎技法焙烧而成。为了将最具特色的地方工艺进行挖掘和展示，由陶瓷研究者顾青策划的“厚土生花：绞胎瓷的风雅颂”单元，将绞胎瓷工艺置于当代最新发展的角度进行梳理，展品中不但有本地制作者、省外年轻陶艺师的作品，还有国外陶艺师对绞胎瓷工艺的最新探索。

“风度”一节包含了对竹林七贤的图像历史的考据，以及大南坡村的民居与日常生活等展览单元。历史上的竹林七贤在修武生活了近 20 年，竹林七贤的行迹是修武地方文化中非常宝贵的遗产。工作室团队的汉学研究者王彦之对竹林七贤这一文化形象进行了图像演进的梳理，从南朝的砖画艺术跨越到当代摄影，并由艺术家刘庆元创作了一组当代木刻作品，新“竹林七贤”中的大部分人物形象都取自于当地村民。除了古代风度，展览还包括当代风度——怀梆戏的呈现。重启戏曲在乡村公共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是大南坡计划的侧重点。经过工作团队和村民的共同努力，2020 年 4 月，大南坡村恢复了中断 40 多年的怀梆戏演出，并在大南坡艺术中心展出由村民组成的“怀梆脸谱”群像。

大南坡的产品生产包括为农产品和文创产品所进行的设计更新。此外，我们为大南坡怀梆剧社录制了《南坡怀梆 2021》双 CD 唱片，并由摩登天空（Modernsky Worldmusic）厂牌出品发行。将村民们的声音永久固定在唱片上，这不仅对他们具有特别的意义，也是我们为地方所做的最有意义的事情之一。

将在村中开幕的展览带到城市，形成“离村”展，是我们工作的惯例。在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深圳、广州、景德镇、威尼斯等地开幕的有关乡村文化的展览，可让城市居民了解到广大乡村的个性与魅力，进而产生去到那里一探究竟的愿望，这让城市与乡村的物质和精神有了勾连的可能。

大南坡拥有一所近 50 人的小学，随着大南坡儿童美育计划的深入，以及北京当代艺术基金会和广州美术学院的刘庆元老师等人的计划和实施，大南坡小学的孩子参加了四季美术课、电影课和街舞课的学习，拥有了与大城市相当的艺术教育资源。此外，由张唐景观主导的大南坡景观更新还包含了两个供儿童玩乐的装置：菜青虫和大南坡字母装置，既是艺术作品，又有功能性，受到孩子和家长的喜爱。

2020 年 10 月，第一届“南坡秋兴”作为大南坡计划的首个线下综合主题活动在村中举行。为期两天的民谣音乐会、舞蹈剧场和电影放映，以及“南坡村民讲堂”和乡村儿童艺术教育启动仪式，为大南坡的首次对外亮相赢得了广泛关注。第二届“南坡秋兴”在 2021 年同期举行，以“共振村声”为主题，延续了“秋兴”这一综合性活动的文化、音乐与庆典属性，包含了秋兴音乐会、互动演出、论坛、《南坡怀梆 2021》唱片首发和电影放映等内容。随着大南坡影响力的提升，“南坡秋兴”成为在乡村实践主题性的文化与艺术活动的重要参考。

在县乡政府、广大村民和社会内外力量的共同努力下，2021 年 9 月，大南坡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北方小乡村跻身第三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结 语

透过十年来在乡村工作的经验，在上述原则与步骤之外，我们逐步确立了往乡村导入城市资源、向城市输出乡村价值的路径，将跨领域的资源导入乡村，为乡村做出贡献。在方法上，以调研带动内容生产，通过展览、出版和讲座等活动，以恰当的传播方法，进行地方营造和地方展示。最终，以培养社群的文化自觉为目标，强调文化的创造力和可持续性，增加村民的自豪感和幸福感，为改善地方的文化环境而努力。

地权与乡村建设

姚树荣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地权的实质是土地所有制与以之为内核的生产关系，对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利益关系及治理机制有着重要影响，但在大历史观下从地权角度对乡村建设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不多，本文拟围绕地权与乡村建设的关系谈几点认识。

第一，乡村建设应有大历史观和大发展格局。百年乡村建设的实践表明，乡村问题不是一个孤立存在的问题，它内生于我国上百年工业化、城市化与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从根本上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内嵌于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国家与农民、政府与市场等一系列社会关系与结构之中。乡村建设应避免就乡村问题而讨论乡村问题，落入“技术化”“内卷化”陷阱。技术主义的“乡土重建”方案虽对解决乡村问题有积极作用，但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乡村问题；不断地通过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方式，加大对乡村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虽能在一定程度减缓城乡发展差距，但不能明显提升农民的生活质量与满意程度，不能扭转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单向流动的态势，不能解决试点村投入过度而非试点村投入严重不足的马太效应。乡村建设应顺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遵循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转型的发展规律，既不消极等待也不急躁冒进，以历史的耐心，在对工农与城乡关系、国家与农民关系、政府与市场关系动态调整的过程中加以系统解决。

第二，乡村建设必须适应性变革乡村地权制度。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振兴乡村的伟大尝试，历史意义重大而深远，一些探索至今仍有启示价值，但本质上是改良主义的，没有变购地权制度，没能触动乡村的社会结构，没能发动农民广泛参加，没能从根本上改变乡村贫困落后的面貌，具有历史的局限性。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抓住乡村地权这个关键“锁钥”，先后领导了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的地权制度改革，发动农民广泛参与，乡村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受赶超主义、工业化优先、城市化偏向以及城乡二元体制的影响，特别是伴随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逐步建构起了独特的保障性地权制度，把乡村产业“窄化”为农业生产，土地功能“固化”为社会保障，这种保障性地权制度虽对低成本快速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是导致乡村相对于城市日新月异发展而日渐衰退的重要原因。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在统筹城乡发展、城市反哺农村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城乡发展差距在一定时期内仍然存在，主要原因是没有变革保障性地权制度，破除城乡二元体制的束缚。历史经验表明，实现乡村振兴，必须变革保障性地权制度，赋予乡村与城市平等的发展权利，为乡村经济的多样化、市场化和现代化转型提供支撑。

第三，乡村地权与乡村建设具有内在的互动共演关系。乡村社会是一个耗散结构

的复杂系统,其内部系统由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三个子系统以及技术、资源、产权、分配、制度和文化六个关键因素构成,其外部环境主要由国内环境、国际环境以及一些不可控因素构成。在乡村社会,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基于土地的产权制度安排(地权制度)是乡村生产关系的核心。从根本上讲,乡村地权制度取决于乡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并随着乡村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适应性演化;同时,乡村地权制度对乡村生产力发展有重要的促进或阻碍作用。乡村地权制度演化的基本逻辑可概括为:外部环境变化引起技术变化,技术变化引起经济过程中人们的产权关系变化,产权关系变化最终引起乡村地权制度的变化;乡村地权制度变化反过来又引起产权关系的变化,产权关系变化进一步作用于技术,技术变化再会引起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同一的地权制度安排下,会形成不同的地权配置模式。地权配置模式不同,导致相关参与者的利益关系不同、博弈策略不同,形成不同的乡村建设模式,面临不同的矛盾和问题,最终导致差异化的乡村建设绩效,由此又推动着地权不断动态演化,形成多样性的地权配置模式与乡村建设模式。在保障性地权制度下,地权配置与乡村建设呈现出明显的协同演化特征,即“地权的行政化配置与政府主导型乡建模式→地权的市场化配置与资本主导型乡建模式→地权的金融化配置与农户自主型乡建模式”。

第四,乡村地权制度从保障性向财产性演化具有客观必然性。土地功能具有保障性与财产性双重性质,二者既相互依存又相互矛盾。在土地资源稀缺、人地矛盾突出的我国,因市场机制缺失而导致的土地利用效率损失备受社会诟病;随着人地关系与城乡结构的变化,农民对土地的保障功能需求持续减弱;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土地产权人对土地固有的财产性收益的追逐具有内在张力;等等。这些因素不断冲击着保障性地权制度的秩序,共同驱动着乡村地权制度不断演化。近20年来,我国宅基地制度的演化呈现出以下特征:一是避开实体形态的权利流转限制,侧重于指标形态的权利流转制度创新;二是以“空间分置”为手段,在让部分宅基地承担居住保障功能的同时,释放出部分宅基地的财产功能,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三是地权配置模式多样化,有利于差别化地解决偏远农区、大城市近郊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等不同类型乡村的发展空间与资金问题;四是地权配置从主要保障城市发展转向主要服务乡村振兴,从政府行政配置转向农民集体及农户自主配置,市场在土地要素配置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社会演化的趋势昭示,在多重力量的推动下,乡村地权制度必将继续从保障性向财产性方向演化,但在较长时期内会稳定为一种兼顾保障性与财产性功能的复杂地权结构,地权分置、地利共享、价值形态的发展权交易和实物形态的使用权有条件流转可能成为新型地权制度建构的重点。

第五,地权配置正向地影响乡村建设绩效。地权配置对乡村建设绩效具有重要影响。在农民自愿和产权保护的前提下,有地权配置比无地权配置的乡村建设绩效更优。地权配置模式对乡村建设绩效的影响存在明显差异,地权的保留型配置模式对乡村建设绩效的影响最大,地权的转移型和拓展型配置模式的影响程度存在不稳定性。地权配置模式存在适用范围与约束条件,转移型模式比较适合远离中心城市的传统乡村,

保留型模式比较适合城市近郊乡村和具有资源禀赋的乡村，拓展型模式比较适合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区域的乡村。三种地权配置模式基本涵盖了我国乡村的主要类型，且能达到保障农户住有宜居、盘活闲置土地和提升乡村建设绩效等目标，较好地兼顾了土地稳定与效率、保障与财产的功能。

第六，新型地权制度为乡村共建共治共享奠定制度基础。政府、市场与农民的关系是百年乡村建设面临的最大困惑。“号称乡村运动而农民不动”，民国时期以知识分子为主推动的乡村建设运动没能激活农民的主体意识，这是导致运动变得“无声无息”的重要原因。在当前的乡村建设实践中，农民的主体意识仍然没有很好地激活，主要原因是在地权残缺的制度条件下地方政府或社会资本因循单边治理的思维，在乡村建设中唱“独角戏”，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农民自主作为的空间，消解了农民的主体意识。乡村建设的本质是通过生产方式变革与生产关系调整，走出我国乡村普遍存在的要素流失、农民主体缺位、内生能力不足以及政府或资本单边主导引致利益失衡和矛盾冲突的困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论，为新时代我国乡村建设走出一条“共建共治共享”的新路提供了理论指引。新型地权制度为促进城乡要素优化组合、提升农民可行能力和激励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提供了制度条件。新时代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关键是抓住城市化带动消费升级的历史机遇，建立城乡融合体制和新型地权制度，形成一套可操作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让城市化辐射到的乡村以市场方式率先振兴起来，同时把节约的财力转移给城市化辐射不到的乡村进行保底建设。

第七，以地权变革推动乡村建设需要处理好五对关系。一是处理好建设与保护的关系，切忌“大拆大建”，注重乡村的历史文化传承与生态环境保护。二是处理好标准化与多样化的关系，既要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又要把握乡村的异质性特点，因地制宜、分类分步实施，不搞“一刀切”。三是处理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关系，一方面坚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降低农民工市民化成本，为农民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提供平等包容的市民待遇；另一方面要畅通生产要素向乡村流动的制度化渠道，促进科技入乡、人才入乡，充分发挥好城市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四是处理好集体与成员的关系，既要选好配强村“两委”干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又要强化农民人力资本投资，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与内生发展能力，平衡好集体与成员有关土地的权责利关系。五是处理好空间分散与集聚的关系，要遵循乡村人口的流动规律，统筹规划城镇与村庄空间布局，合理把握农民集中居住的时度效，既避免浪费大量人财物资源建设“美丽的空心村”，造成村庄布局过度分散、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难以共享的问题，又杜绝超越发展阶段、违背村民意愿、过度追求经济集聚效应的合村并居与大规模集中居住问题。

环境法视野中的乡村振兴^{*}

杜 群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保护在法治意义上联系紧密。现行《环境保护法》（1989年制定、2014年修订）关于环境的法律定义就包括了乡村。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可见乡村是环境的必要组成部分。2021年4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乡村振兴促进法》，也对乡村进行了法律定义，可以视为是对《环境保护法》的“乡村”的细化。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这个法律定义较全面地展现了乡村的内涵。《乡村振兴促进法》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其中，不仅提出了包括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五大乡村振兴战略，并在专章“生态保护”中，规定了具体的制度和措施。

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在立法上的呼应，不是偶然的撮合，而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基于治理逻辑而形成的有机的规范建构之结果。其所涉治理逻辑问题，可解释为如何从环境法视野看待乡村振兴这一国家发展和社会发展的伟大事业和社会运动。对此，笔者从两个方面谈谈粗浅认识：一方面是在环境法看来，乡村有什么法现象性特征；另一方面是乡村振兴面临哪些重要的法治问题。

一、环境法学视野中的“乡村”和“乡村社会”

在环境法的视角下，乡村具有多方面的法现象特征，必须综合审视这些特征才能科学理解乡村和乡村社会。

首先，乡村客体具有区域空间性。乡村是一个物理性的结构，是“地域综合体”。从自然地理上看，乡村是一个景观镶嵌的空间结构，包括村庄、田野、公路等自然客体，呈现为因不同的土地利用方式而形成的土地景观空间格局。乡村是环境法上的客体，它的形成既有自然演替的作用使然，更是人文行为作用的结果，乡村是自然和人文交互作用的产物。乡村的规模尺度与区域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直接相关。在工业化和城镇化政策加强的背景之下，乡村空间布局凸显着人化和社会化的作用力；乡村振兴本身也可以理解为属于这样一种社会化过程。因此，乡村振兴对乡村客体性特征的影

^{*} 本文为2022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环境法校级思政课程建设项目（编号：ZG211J2255）阶段性成果。

响是巨大的，改变着乡村的自然状态和空间分布，进而对乡村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产生直接的影响。

其次，乡村社会主体具有特殊性。综合考虑乡村生产劳动关系、生产和生活的实际情况以及社会需要的影响，乡村社会主体具有以下特点。（1）乡村的主导性社会主体往往被视为是男性，但事实上是弱劳动力人群。传统上乡村是农业人力资源分布的地理所在，由于农业产业的农作特点，乡村的农业劳动力仰赖男性是一个基本事实。然而在城镇化过程中，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分工的细化，现在的乡村中大多数中青年男性劳动力流向了城市，在乡村留守的多是孤寡老弱妇孺等人群，这使得乡村成为人权保护所关注的弱势群体的聚集区域。（2）乡村社会主体具有固定性和封闭性的特点。中国的乡村以户籍为纽带编织社会组织和经营集体，乡村人口与城市居民相区别，乡村社会保障体系以户籍构建。同时，乡村的农业户籍与农业土地权属紧密相连，户籍、地权双重结构关系形成了乡村社会主体的固定性和封闭性。这反映了农村土地这一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不是完全的市场经济的流通物和财产，而是附着了基于农民身份的社会保障福利。（3）乡村社会主体的行为受制于乡村的自然属性。乡村带有强烈半自然状态的客体属性，也具有社会化的生产、生活特征，两者耦合包容。乡村不是以生态保护为重的完全禁止开发的自然保护地或者保护区域，也不是完全人工化了的人工区域如城市。乡村处于原真环境和人为环境之间，其承载的是以自然生产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农业生产系统。这就决定了乡村主体的行为，在生产工具、生产方式、生产对象、生产资料的选择和运用方面，都应当兼顾考虑人与自然的和谐，采取保护性措施利用自然资源，而不能采取完全社会化的生产经营模式。基于工业产业的资本经营模式和公司管理制度不能“拿来主义”地全盘运用到乡村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中，效率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学理念也不能完全适用到乡村系统中。乡村社会生产系统必须遵守自然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顺应乡村自然属性的要求，这就势必对乡村生产效率产生掣制影响。换言之，乡村相对低效率的保护性生产可能却是实现乡村生产有机性和农业自然资源可再生性的良好条件，因此乡村生产的效率性和生态保护的可持续性构成了一对矛盾的范畴。在维护乡村客体的自然状态和乡村社会的自然属性的过程中，特别需要考虑生态系统管理方式（ecosystem approach）相关的原则和理念在乡村社会发展中的运用。^①生态系统管理方式关注了乡村社会特殊主体的作用及其保护利益，包括对乡村社会中的原住民、拥有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传统利用方式的人群和族群（例如少数民族）。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在乡村发展中妇女的地位和利益应给予特别关注和特殊保护。妇女是维持自然可持续性、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键的

^① 生态系统方式的指南和原则，参见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官网：<https://www.cbd.int/ecosystem>，访问时间：2022年7月18日。

社会角色,而在以往以男性为主导的乡村社会关系中,妇女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妇女在乡村社会中往往承担更多的家庭和社会责任,其权益却未能受到平等保护。

最后,乡村社会发展的目的具有多元性。乡村社会发展是乡村社会主体能动利用乡村自然客体和自然资源的过程,这个过程的走向和取向是由乡村社会发展的目的决定和塑造的。由于乡村的主体性与乡村的客体性也是一对矛盾的范畴,协调这对范畴的动力是乡村社会发展的目的这一主观的、能动的人为因素。乡村主体与城市主体一样具有人类社会主体所固有的非凡的能动性和创造力,因此在追求物质财富和幸福生活的动机上,城乡二元主体的观念和目的是一致的和平等的。但是,乡村却与城市有着截然不同的国家发展定位。在城市和工业区域彰显效率的工业文明制度,不能够简单地复制并适用于乡村区域和乡村社会关系中。乡村的空间性和自然性特征必须在现代化进程中得以保护和保存,从环境法目的论审视,城市化和城镇化绝对不是乡村发展的最后归宿。因此,乡村社会发展的目的性必然呈现为多元且相互约束。《乡村振兴促进法》提出了乡村在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方面的多重功能,分别指向了乡村社会发展的多元目的——满足物质需求、追求共同富裕、保护良好生态环境和传承中华乡土文化。

二、可持续发展法治目标下的“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既是一项国家发展战略,更是一场轰轰烈烈的社会实践运动。这场社会运动将重整乡村和乡村社会在空间性、主体性和目的性方面的秩序和治理结构。笔者认为乡村振兴的社会实践应该遵循可持续发展和法治的轨道,应当重视以下几个方面的法治问题。

第一,需警惕乡村振兴对乡村空间格局和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总体而言,乡村振兴将必然改变乡村空间格局,并且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外部性影响。乡村的物理形态随着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和不断扩大的城镇化规模而改变,农用地整治、村庄规划、农村建设用地配置、农村建设用地的市场化准入、集体公益林和湿地保护等土地利用方式的调整和规划,改变着传统村落的面貌和乡村土地景观。在我国的国土空间配置上,国土空间规划是保护乡村空间和生态环境的最重要的治理手段^①,其中“三生空间”的划分、“三线”的管控,是乡村自然环境的制度保障。^②

第二,乡村振兴需强调特殊和特定主体的利益平衡和权利保护。首先是乡村和城

①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21日,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9/21/content_2936327.htm,访问时间:2022年7月18日。

② 参见刘志超:《新型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县级“三生空间”布局与“三线”划定》,《规划师》2019年第5期。

市的利益平衡问题。乡村和城市这对发展范畴，也可以视为一对特殊的公共利益主体。其中，乡村是城乡发展的弱势主体已是一个既定事实，城市应当补偿乡村是当下城乡利益分配的一个结论性命题。但是在为什么如此的理证上，人们往往从农业和农村曾经对工业和城市所起到的历史性贡献中来寻找答案。这虽不失为一个面向过去的公平分配的理由，但就国家发展和治理现代化而言，却不是一个必然条件。这是因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本身，已经能够成为要求区域利益平衡分配的一个当然的理据，其不需要以历史上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因果条件作为诉求的正当性。换言之，就社会法的目的而言，不论乡村在历史发展中是否为城市发展提供过有利的原始条件，仅就城乡之间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事实就已经构成了要求填补乡村利益的正当性。对此，有必要将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移植到国内法律改革体系，为调整国内区域发展不平衡提供基本法律原则。^① 其次是保护农民权益问题。乡村个体性主体的利益保护，往往需对抗社会资本和技术强势的入侵。农村土地权属具有身份特征，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专属的产权，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物权和产权有着质的区别。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程序性规定——发包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之外的单位或个人，需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会议成员或村民代表的同意（《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法律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规定——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十条），目的就是拒绝社会资本的入侵和操纵。可见，乡村不是一个可以完全进行资本化生产运作的空间。生态系统管理理论认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管理，不应完全以资本或技术产权为决策基础和依据，而应以与生态系统保护、利用最紧密联系的主体为中心；原住民和长期从事保护与维护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的传统人群，作为最了解自然的社会主体，他们在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中应当享有最大的话语权和决策权。这就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倡导“农民权”^②的理据。不过，乡村振兴并不排斥资本参与，资本能够带来效率，问题是如何实行资本的合理运作以使农民个体的参与不被资本洪流所冲击和裹挟，并且有利于实现乡村共同富裕的目的。

第三，如何实现乡村振兴的多元目的。乡村振兴是一项重大的社会发展事业，有

① 已有学者关注此论题，参见王伟、杨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在我国环境法中的适用》，《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2年第6期。

② 2018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以决议的方式通过了《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宣言》旨在保护所有农村人口的权利，包括农民、农业工人和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具体包括获取充足的食物、土地和水资源的权利。《宣言》要求尊重农村居民的文化身份和传统知识，确保提供社会保障和农村地区的性别平等。参见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LTD/N18/350/39/PDF/N1835039.pdf?OpenElement>，访问时间：2022年7月18日。

着多元目的,应当以可持续发展为纽带将这些多元目的统一起来,协同增效。乡村振兴的首要目的是反贫困。在实践中,应当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即“两山”理论),科学处理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生态产品、生态利益和生态功能维护的关系。^①乡村振兴的第二个目的是共同富裕,是反贫困基础上的更高目标。共同富裕既有缩短城乡差距的利益平衡问题,也有乡村社会中先富起来的人带动所有集体成员共同富裕的问题。乡村振兴的第三个目的是实现“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乡村在农业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上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实现自然生态系统与人类社会系统的可持续性。乡村振兴的第四个目的是“文化的”可持续发展。这是可持续发展在经济、社会和生态保护之外的一个新维度,要求弘扬中华乡土文化及其多样性,振兴乡村社会的文化建设。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立法中,特别强调了黄河文化的传承和保护问题。^②乡村人文建设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可持续发展的文化维度和生态维度赋予乡村可持续发展完整的内涵。在自然资源承载力有限的状况之下,应当充实乡村发展的文化素养和精神内涵,提升乡村物质产品的无形价值,将其与美丽乡村的生态文明建设相融合,为乡村共同富裕创造更多发展机会。

① 诚如有学者解读,“两山”理论的理论品质作一个大致的归类:它是关于如何发展的思想,而不是企业家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思想;是一种发展观,而不是经营技巧或管理技术。参见徐祥民:《“两山”理论探源》,《中州学刊》2019年第5期。

②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10月8日,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08/content_5641438.htm,访问时间:2022年7月18日。

乡村振兴时代的“规则下乡”

刘 磊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从法学角度思考乡村振兴,有很多话题值得展开。这里想由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提出的问题出发,延伸性地讨论乡村振兴时代的“规则下乡”问题。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谈及现代法治与乡土社会之间的张力。在当时,现代司法制度进入乡土社会,并未有效地建立起法治秩序,反而破坏了原有的礼治秩序。针对这种情况,费孝通强调:“法治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若干法庭,重要的还得看人民怎样去应用这些设备。更进一步,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还得先有一番改革。”^①我国法律社会学的发展脉络,正是由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的许多思考开始的,强调从社会基础层面考察法律下乡,逐渐成为法律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取向。法律下乡与文字下乡、送医下乡,都成为当时国家权力向基层、向民众延伸的重要方式。延续这一进路,早在20世纪90年代,法学家苏力提出并追问法治的“本土资源”,对盛行的法治建设“现代化方案”做出深刻的反思,表达了对“变法”模式的警惕^②,并且从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高度,探讨以基层司法制度构造为基础的“送法下乡”。^③

从费孝通写作《乡土中国》的时代,直至20世纪90年代,中国农村仍然是“乡土中国”,现代法治与乡村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为“送法下乡”,主要方面是国家自上而下单向度地推动法律进入乡村社会。进入21世纪之后,在市场经济潮流的冲洗下,人口流动显著加快,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和价值观念发生巨变,村庄内生力量难以有效地实现秩序整合,国家法律日益成为维护乡村秩序的一种力量,自下而上的“迎法下乡”在乡村社会有了广泛的现实基础。^④与21世纪之初相比,当前的中国农村进一步发生变化。在此之前,现代法治与乡村社会之间的紧张或融合关系,集中地体现在农民的生活及意义世界层面。时至现今,在现代化潮流的影响下,“迎法下乡”已经成为一种常态,法律下乡也越来越以“迎法下乡”的形式展现,现代法治进入乡村后遭遇的真正难点,已经不再主要是“秋菊的困惑”^⑤或者是“结构混乱”,而是有了新的表现形态。

从更为一般的意义上来看,法律是一种规则,法治所要实现的是规则之治。目前,法治方式正在重构乡村秩序,乡村治理也正经历着深刻的转型,规则治理导向更为突出,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72页。

② 参见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③ 参见苏力:《送法下乡》,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④ 参见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⑤ 参见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第23-40页。

国家更加强调对基层治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以程序化、规范化为主要面相,重塑基层治理体系。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先后实施的背景下,国家对基层治理体系的规则化重构力度可谓前所未有。2021年发布的《乡村振兴促进法》,设置专章规定乡村振兴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提出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可以预见的是,在乡村振兴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对基层的制度化、规范化要求一定会继续增强。为了确保基层规范地使用国家资源,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越来越细化的规章制度出台。与大量规章制度相伴的是,信息化的楔入将文本上的规则约束转变为信息系统中以数据为基础的“硬规则”约束,进一步弱化文本制度在执行中可能存在的调整或变通空间。

按照现代法治的基本精神,公权力的行使要受到规则的严格规范和约束。从这样的角度看,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过程的规范化,无疑是法治化的内在要求。在乡村社会生活场域,无论是“送法下乡”还是“迎法下乡”,处理的核心问题都是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农民对法律的态度。与之不同的是,“规则下乡”正在成为形塑乡村治理的关键要素,所要处理的核心问题转变为中央与基层、上级与下级之间的关系。在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规则广泛“下乡”的背景下,乡村社会的治理方式正在发生显著的变化。

在规则普遍下乡之前,乡村社会的治理过程充满变通和灵活性。变通、灵活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有正面效果,也有负面效应。从正面来看,乡村干部与农民之间的互动,能够将地方性的熟人社会人情带入其中,柔化并丰富彼此之间的互动方式,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工作方式能够得到运用。不仅如此,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也相对富有弹性,基层干部在执行上级要求的过程中,遇到政策不符合基层实际的,会主动向上级反映,争取上级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政策。当然,也有负面的影响,集中地体现为政策在执行中可能会被歪曲,选择性执行、不正当利益输送客观存在。为了化解负面效应,尤其是确保国家自上而下的资源输入能够规范化运行,各层“块块”、各个“条线”制定的规则纷纷“下乡”。

“规则下乡”带来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既有积极的效果,也产生了一些不利于基层工作顺利开展的影响。在“规则下乡”的背景下,基层构筑起繁复的巡查体系和问责体系,村“两委”与乡镇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带有实质性的上下级关系,村干部开展工作越来越体现出“唯上”的特点。这里所说的“唯上”,并不是在道德化的意义上批评,而是在运行机理的层面上分析。从积极效果来看,国家向乡村输入大量资源,资源使用过程总体上更加规范、透明,议事过程也更加注重程序。然而,事物往往具有一体两面性,与此紧密相连的是,消极影响也逐渐凸显,集中于一点即基层的自主性弱化,基层干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趋于疏远。基层自主性弱化,主要体现在基层干部难以通过带有弹性、多样化,甚至变通的方式高效地开展工作,基层工作越来越主要以程序为导向,而不是以结果为导向。在程序导向的影响下,工作有没有实质性地取得好的效果,往往并不是基层干部首先考虑的问题,符不符合程序、有没有确保留痕、存不存在问责风险,在很多情况下才是最重要的。

例如，乡村振兴许多工作的开展，离不开宣传和动员群众，这就需要乡镇干部下村开会。开会乡镇干部接触群众、了解群众的重要途径，会开得好无疑有助于接下来开展具体工作。然而，现在对开会程序、规范的要求非常高，会议各个环节要留痕、形成文本材料，甚至还需要照片、视频资料。如此一来，原本开会的重心应当在于接触群众、了解群众，现在却要分出一部分精力来重点准备材料。如果不做到各个环节留痕，会议材料准备不完整，就会不符合制度规章上的规范化要求，一旦上级来检查时不能看到齐备的材料，就可能存在被问责的风险。尽管实际开会耗费的时间不多，但为了开会的前期准备、后续资料整理所耗费的时间却很多，以至于干部们只能疲惫应付，更谈不上花时间和精力在会议上细致地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基层干部的时间和精力都非常有限，有其他工作要做，还有个人家庭生活，在疲于应付这类规范化、程序化要求之外，就很难再有多少时间与群众打交道。如此一来，在乡村振兴许多工作的推动过程中，乡镇干部需要频繁进村，村干部有大量事务要做，看起来样样都符合规则，各方面做得还很规范，但是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却没有更密切，干部更多的只是被动地做工作，在工作中没有办法按照自己的认知、理解和判断自由裁量、自主决定。

为了确保基层工作按照“规则下乡”要求的规范化的方式开展，基层大量工作事项处于全过程监督和问责之中。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主要依据制度文本中的规则，如果基层干部不严格按照规则办理，都有被问责的潜在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基层干部更加倾向于谨慎工作，更加强调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操作，尽可能做到每一步都留痕，监督检查活动也主要是依据留痕的文本材料开展。“遵守规则”“依法办事”在不少情况下甚至成为某些干部规避风险、推卸责任的凭借，很少看到基层干部主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自主创新，以灵活、有效的方式化解工作难题。在更加强调规则、更加注重程序的情况下，如果采取自主创新或者灵活变通的方式处理问题，尽管可能取得较好的实际效果，但是有可能不完全符合规则、流程的要求，很容易在监督检查中被问责。从自上而下的视角来看，“规则下乡”有助于推动基层工作更加规范化，基层干部也更加有程序意识。然而，从自下而上的角度来看，“规则下乡”也带来了一些未曾预料的后果，特别是明显加剧基层工作的“形式主义”乃至“官僚主义”，基层干部想办法、干事情的热情和积极性不足，更多是抱着“不做不错”的被动态度，将规避风险放在第一位，而不是把解决问题放在第一位，村庄生活中大量实际问题就很可能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

回到前面谈及的费孝通先生早年提出的命题，这种问题的根源还是在于“规则下乡”得以有效运行的“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层面的基础条件不充分。一方面，“规则下乡”成为一种推动变革的力量，加之国家在乡村振兴中向基层输入大量资源，这些都会形塑基层治理形态，推动乡村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变革。另一方面，乡村的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有其自身的特点和相对稳定性，不会在短时间内发生显著的变化，“规则下乡”与社会基础之间的紧张时常发生。首先，乡村社会的人情化特点很明显，无论是日常生活，还是治理过程，更多遵循“特殊主义”的行为逻辑，很少是“对事不

对人”，人和事往往联系在一起，需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其次，乡村社会大量事务的规则化、专业性程度较低，整体性和细碎性兼具，按照正式科层制治理逻辑制定的规范和流程，很多时候并不能适应许多带有这种特点的基层治理事务。最后，同样不能忽视的是，受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社会结构影响，我国各地农村差异性很大，有大量带有当地特殊性的事务要处理，仅仅在形式层面上强调规则，严格按照程序化方式，可能无法有效回应各地农村治理的实际需求。

上面较多的讨论“规则下乡”可能的负面效应，但并不是要否定“规则下乡”，而是意在强调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规则下乡”正在成为形塑基层治理的重要向度，规范化、程序化已然成为国家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内核要素。从长远趋势来看，乡村治理肯定是越来越注重规则，然而，“规则下乡”正在产生以及可能进一步产生的负面效应也应当受到重视。尤其是，在权力集中化的运行体制中，“规则下乡”更容易附着于正式的行政科层体制，在自上而下问责压力的作用下，放大、加剧规则与乡村社会之间的紧张。在肯定“规则下乡”的正面效应的同时，应当防范其中的负面影响，在控权与放权之间保持动态平衡。这种动态平衡的达成，要以有助于普遍地激发基层干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主动性为导向，赋予基层干部在工作中适当的自主空间。对于基层干部权力行使中的违纪违规甚至违法现象，完全可以通过监督问责来处理，但是一定要防止形式化、扩大化的监督问责，以免这种监督问责对基层干部主动做事的热情和责任感造成严重损伤。在乡村社会中，只有不是疲于应对形式化的考核、监督要求，不是将大量时间消耗在制作迎合形式规范的文本材料，基层干部才可能有更多的时间走近群众、接触群众，通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工作，实际地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困难，真正促进密切联系群众。基层干部的自主性或能动性的保持，对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综合效应的发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进一步来看，在乡村振兴过程中，乡村社会各个方面都需要保持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本次圆桌论坛各位学者谈到的“乡村建设运动”“艺术乡建”“艺术合作社”等，在很大程度上也都有赖于推动者、实行者能够自觉地尊重乡村社会应有的自主性。例如，渠岩老师提及的“艺术乡建”中的不少困境，也与没有充分尊重乡村社会的自主性密切相关。不仅行政力量会成为一种弱化甚至消解乡村社会内在自主性的权力，艺术也会成为这种权力。特别是，如果艺术倡导者、艺术家以自己未曾反思的权力地位以及审美品位介入乡村建设，就很容易像单向度的行政权力那样，将乡村社会客体化。在基层群众和干部被客体化的过程中，乡村的“审美再造”很可能与当地实际相脱离。一旦这种未加反思的艺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结合，特定的审美品位成为行政权力的内在构成要素，就更容易出现“艺术的行政化”，导致并加剧乡村振兴中一些举措出现偏差甚至异化，在地方层面上出现违背土地伦理学的“新桃源”陷阱。^①在这个意义上，审视“规则下乡”的运行机理及其复杂效应，有着突出的现实意义，是当前乡村振兴各方面工作有效开展的一个重要基础。

^① 参见俞孔坚：《回到土地》（第2版），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262-273页。

Rural Revitalization: Interdisciplinary Construction and Cultural Consciousness

Liang Qindong Zhou Feizhou Qu Jingdong Qu Yan Jiao Xingtao Zuo Jing Yao Shurong
Du Qun Liu Lei (102)

Abstract: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which has shaped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nese culture and embodies the genetic mystery of the continu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griculture is the foundation of a state, and a solid foundation is a must for a state to pursue peace. Implementing the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is a major task for realiz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Without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there would be no modernization of the whole country. In order to study and implement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 on the work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he editorial office has arranged a round-table meeting, inviting experts in various fields of art, sociology, economics and law to discuss rural construction, summariz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put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with a view to gather wisdom for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